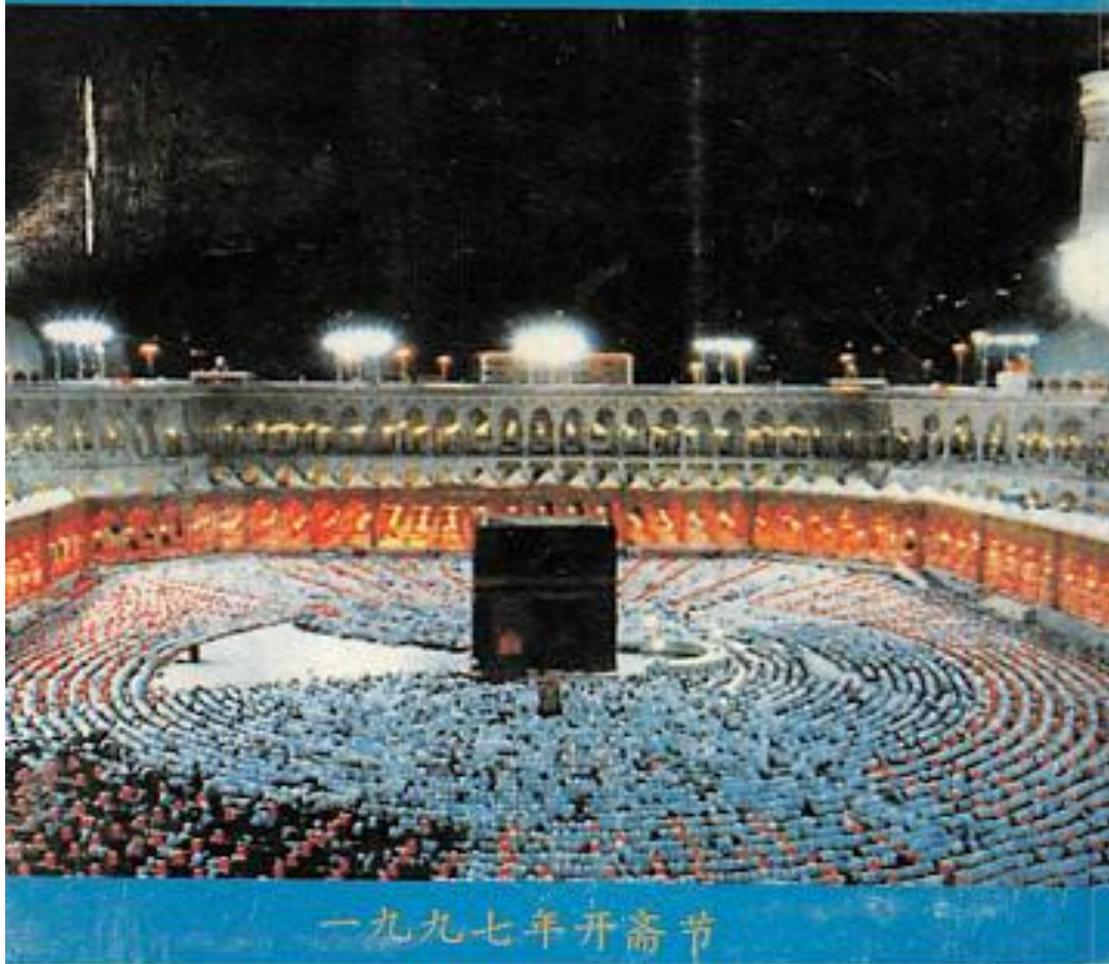


تعريف عام بدين الإسلام

# 伊斯兰概论

(信仰学)

原著 (埃及): 阿里·团塔威  
译者: 法追理·伊真



## 伊斯兰概论

绿色中华网站荣誉奉献  
[www.xaislam.com](http://www.xaislam.com)

# 前 言

---

在本书前几版所写的“本书小传”，今天看来，我发现还没有从头至尾地尽，详其中缘由。

大约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在我刚懂得好歹，诸事萌知的日子里，发现家父从早到晚在家里给他的学生们讲课。他所讲的课程与我到学校所学的大相径庭。他的学生们也全是一些头裹缠巾，蓄着胡须的年长者，与普通学校里的小学生截然不同。而我象是在学校一样常常旁听，这些课，即使如听天书一般。就这样，我学着两样课程，直至大学毕业。在此同时向欧来玛学习各种知识。

其中第一位便是家父谢赫·穆斯塔法·团塔威，他是沙目(叙利亚的旧称)的法学泰斗之一，是穆夫提谢赫·艾比·亥拉·阿比迪的法律秘书，在伊历 1343 年 8—月(公元 1924 年)家父归真后，我才随其他欧来玛学习知识在大马士革我是结合两种学习方式的第一个人。当时，欧来玛中的“谢赫”(宗教学者)对现代社会知识一窍不通，而“艾凡提”(社会学者)对宗教知识也是仅知皮毛。

我很早就觉察到运用现代化方式宣传伊斯兰的迫切性。为此我写了许多文章，发表了许多评论。五十多年以来，我通过这些文章和评论来陈述自己的见解和观点。在本书中现援引一部分。

在拙著《宗教改革》一书中关于信仰的必要性的论题，谈道：

“人类能否毫无信仰地生活？”

换言之，人类是否可以仅仅依赖物质而生活，放弃一切非物质的精神生活。如：心中盈涌的爱，对自然美的爱，对鸟儿啁啾的爱，对坟墓凄凉的愁？”

由于我新近研究了哲学，所以此后，我淡了有关柏拉图的理想世界，引证了康德、孔德、巴斯腾、牛顿、帕斯卡、马里伯朗士、哈尔菲、哥林、豪凯斯林的一些观点。该问题都写进《阿里·团塔威学士谈文学和哲学》一书中。

此后，我驳斥了所谓宇宙是偶然产生的论调。例如：

“如果我们在一个口袋里放进四个白球和一个红球，要从中取出一个球，则取红球的可能性是五分之一；如果我们放进九个白球和一个红球，则取红球的可能性是十分之一；如果我们放进无数个白球，则取红球的可能性也是无止境的。理智的人绝不能断然肯定一、两次或百次就能取出红球。

宇宙中的星球虽然无穷无尽，却有条不紊，互不相撞，我们怎能说这一切都是偶然的巧合而没有一位睿智、全知的主宰来安排呢？”

这就是我五十年来著书立说的观点。于是，我决心出版有关该论的专著，题名为《为什么我是穆斯林》。我重新划分该书的章节，并大力宣传。在伊历 1349 年(公元 1930 年)，出版的《伊斯兰之剑》的论文集中我刊载了该书的序言。但原计划的出版有故，丢失了底稿，导致最终出版未果。

伊历 1355 年(公元 1936 年)我到伊拉克担任巴格达国立高中的阿拉伯语文学教师，有时还兼授宗教课。当时，学生们都问我有没有一本可以了解伊斯兰的书，既不是有关《古兰经》诵读学、法学、教义学的，也不是圣训学或圣训术语的，而仅仅是有关伊斯兰的，就象当初

有位游牧人来到穆圣(祈安拉福安之)跟前领教,穆圣(祈安拉福安之)只花了一天或仅半天的时间就让其满心欢喜而去。

而我却没能找到类似的书籍。于是我从提笔准备到杀青专写此书花了整整二十年时光。

我曾经写了许多文章呼吁编撰这本书。我虽奔走疾呼,可无人问津。

岁月流逝,四十多年来我一直坚持走一条宗教知识与社会知识并通的路子。刚开始我形单影只,而后渐有个别人响应,感赞安拉,再渐渐多起来,由几十人响应到逐渐上百人参与(再赞安拉)。他们中涌现出一大批比我知识更丰富、口才更雄辩、信仰更虔诚和各方面更杰出的人物。他们撰写了几十种优秀的伊斯兰书籍,但象这样的书却仍未编写。

伊历 1387 年(公元 1967 年),我在《伊斯兰世界联盟》杂志上发表了题为《介绍伊斯兰》的一篇文章。引起了我的朋友谢赫·穆罕默德·欧麦尔·陶菲格的注意,当时他是沙特朝觐与宗教基金大臣。他致函给世界伊斯兰联盟,建议让我负责编撰这本书。

这也引起了我的朋友穆斯塔法·阿塔里的注意,于是他也致函教育大臣谢赫·哈桑·本·阿卜杜拉。我受到以上诸位及谢赫·阿卜杜·瓦哈卜·阿卜杜·瓦西尔(前教育副大臣)的热情鼓励。

当时,我为此书废寝忘食地忙了整整一个暑假和一个学年。我搜集到了三大包资料,其中有大篇文章、零星卡片和一些笔记,这些还都需要分类和编辑等大量的工作。

新的一个暑假来临时,我到阿曼去。我担心有失,就亲自带着这三包资料。记得当时我走出机场,由儿媳陪同打的到她家去。

我因忙于搬东西,应酬欢迎和探亲访友,所以两周后才想起这些资料。于是我翻箱倒柜,问遍所有的司机和交警,却遍寻不着。就这样,连续几天我心烦意乱、扼腕叹息、食不甘味、夜不成寐。直到后来逐渐心定神宁,才祈求安拉襄助我决定重新开始。

当时我住在阿曼市郊,而我的办公室在大马士革,文件资料却在麦加,我手头只有一部《古兰经》书。于是我自忖道,这也许是一件好事,我编写这本书既不是为法学家们,也不是为欧采玛,只是为了更多的青年们。我只向他们介绍什么是伊斯兰,少一些搬抄书本,多一点新思维,这对他们来说是最好不过”。

我又埋首工作,焚膏继晷十天便完成了这第一卷——信仰篇,然后携手稿回到麦加。

该书首次在麦地那出版,这凭借安拉的襄助和得到欧斯曼·哈菲兹先生的帮助方得以出版。然后由约旦教育部专刊于《教师通讯》杂志上。就此出版了一万二千册分发给约旦的所有教师们。这首先归功于安拉,其次是因为得到前教育部长伊斯哈格·费尔哈尼博士的帮助,他当时是教育部教材计划司的司长,还有当时的教育部部长拜希尔·西巴吉先生也功不可没。再者谢赫·伊卜拉欣·宰德·凯拉尼和赛利姆·拉什达尼先生也出力不少。然后,约旦国防部也出版发行,这归功于现任约旦驻英国的大使迈阿努·艾比·奈瓦尔少将和好友艾罕默德·乌拜达特上校。从而约旦军队的士兵们也阅读了该书。

我的爱子雷多旺·德阿布里原是叙利亚和沙特的数学教师,可自从忙于该书的出版发行工作便一发而不可收,就此放弃了教学工作。该书初版时是简装本,后来再版时就印成了精装本。在本书的第六版复加上了该序。

至于本书第二卷和第三卷中我想谈一谈伊斯兰及其善功即伊斯兰式的行为方式。主啊!我的确愧对读者,愧对雷多旺先生。众心由主掌握,安拉确实令人精明强干,意志坚决。青年时代我精力充沛,思想未熟,却四处非赢利性奔寻出版人,而现在我虽思想成熟,知识丰富,出版机会很多,却精气衰弱、神倦力怠,再也不能象从前一样工作。愿安拉默示一位读者,为我向安拉默祷我写成另两卷书。就象当初我十日之内完成第一卷一样。

但何时这十日才来临呢?唯安拉至知!

这中间我还得提一下由我们穆斯林兄弟们组成的团体，他们编撰了许多介绍伊斯兰的书籍。其中有我的兄弟和穆罕默德，穆巴拉克先生之子。他在各伊斯兰大学教授这些课程，并是教育部的委员。他曾编写了三本书。

他们还编写了许多有关信仰的书籍。每本书各有千秋，各成体系。编辑成员中有穆罕默德·加西米先生、赛尔德·本；迈拉·拉迈丹·布提博士和阿卜杜，拉赫曼·本·谢赫·哈桑·哈班凯先生，愿安拉护佑他们，坚定他们和支持他们。

如此，我只祈求安拉籍此增加我的虔诚和清廉的工作。前几版序中提到，我从五十年前即伊历 1347 年(公元 1928 年)执笔写作，至今已出版四十种书籍，其中有零星小册子，也有皇皇巨著。二战前，自伊历，1345 年(公元 1926 年)近东电台在亚法创建的那一日起，我一直马不停蹄地主持节目，至今我手头有十一部书稿，只需要稍加整理即可出版。

我想就以此封笔，愿安拉襄助我完成该书——完成这部“半世纪回忆录”。其中我想讲述我的所见所闻，诸如改朝换元、国际风云等等。我经历了奥斯曼帝国、费萨尔执政、法国的殖民时期和独立前后时期。我先后在埃及、伊拉克、黎巴嫩和沙特等国居家度日。最东到过澳大利亚的悉尼，最北到过荷兰的鹿特丹。生活的酸甜苦辣我都一一品尝过了。在叙利亚、伊拉克、黎巴嫩和沙特我培养了数以千计的学生。他们中有的已是共和国总统、有的已是政府要员；有当部长、大法官的，也有当大使、公务员的；更有当大学教授或商界巨头的。

我虽然一生都离群索居、远离尘嚣，把什么都看在眼里，听在耳里。但我发现我自己已成了街谈巷议的话题和时髦新闻的对象，我的名字也已家喻户晓，人所共知了。

这一切都已成了昔日黄花。岁月也将流逝，名利也将远去，这就象青春韶华一样难以永存。人们也会把我淡忘，而只有死亡，唯有它伴我到头，其他一切都会烟消云散。

主啊，不要使我的工作化为乌有，藉你的恩宠和仁慈给我记下代价。主啊，请你把我裨益人的所写所言勿随寿命中断。

主啊，我祈求你宽宥，向你忏悔!

我祈求善始善终，归于正信!

阿里·团塔威

伊历 1394 年 5 月 23 日(公元 1974 年)于圣城麦加

---

绿色中华-伊斯兰网站制作编辑

www.xaislam.com

## 第一章 绪论

---

这些想法



缀在书前

是想给所有读者营造一个  
步入本书的氛围

如果你孤身旅行，途中便会发现两条路：一条是攀山的羊肠小道；另一条是下坡的平坦大路。—第一条路崎岖不平、碎石漫地、荆棘密布、坑坑洼洼，令人举步维艰，难以行走。但略标指示：该路伊始虽艰，坎坷难行，却是通向都市到达目的地之正途。

第二条路上绿树成荫、鲜花遍地、果香弥漫，道路两旁还设有咖啡屋和娱乐场，令人心昏神丧、眼迷五色、耳闻糜糜。但路标指示：该路危如累卵、险恶异常？路之尽头便是死亡深渊。

请问你想走哪一条路呢？

毫无疑问，人性喜易畏难、贪甜厌苦、乐意自由、嫌恶束缚这些都是与生俱来的天性。假如一个人纵情恣意，必然，会走第二条路。可是理智若在片刻欢愉之后的无穷痛苦与短暂苦难之后的恒久幸福之间进行衡量，就会选择第一条路。

这就是天堂之路和火狱之路。

火狱之路是充满着诱入迷恋、私欲膨胀的欢娱享乐；充满着令人眼花缭乱、醉生梦死的靡糜之物；充满着令人爱不释手而不择手段、巧取豪夺的金银财宝；充满着人性追逐的放荡不羁。

天堂之路是充满着艰难困苦；充满着约束限制；充满着控制人性、压抑私欲。但这条暂时苦难之路的尽头是永恒的后世的幸福；而火狱之路的片刻欢愉结出的恶果却是在烈焰火狱中的永久痛苦。这如同面临考试的学生，在家人都在围观电视，赏看嬉乐的时候，他却忍受煎熬独自埋首书本学习，最终在坚辛之后获得成功的喜悦。又象卧病在床的患者，熬过忌口的一段苦日子，便会获得健康的幸福一样。

安拉在我们面前创置了两条路，又赐予给我们鉴别二者的能力，使我们分清是非，明辨善恶。这对于智、愚、老、幼都莫不如是。因而凡行善积德，便会心安理得，如为非作歹，则会惴惴不安。即使是动物也有此种能力。二只猫如果你喂它一块肉，那么它会在你面前怡然自得，慢慢享用；而若是它偷到一块肉，便会跑得远远的，匆匆忙忙地吃掉，两眼还不时地搜寻着你，生怕你追来夺去肉。这不正说明了它知道第一块肉是应得的，而第二块肉是非法的吗？

难道这不正是真理与虚伪，合法与非法之间的区别吗？

一只狗倘若干了件好事，就会磨蹭主人，向他讨赏，而若是干了件坏事，就会逃得远远的，摇尾乞怜，仿佛表示道歉和怕受惩罚。这正是伟大安拉启示的：“我已指示他两条明路”此节经文的阐释。（《古兰经》90：10）

安拉为天堂之路创造了一批向导，引导人们踏上天堂之路，他们便是众先知。同样为火狱之路创造了一批向导，诱惑人们踏上火狱之路，他们就是众恶魔。安拉使欧莱玛成为众先知的继承人。穆圣(祈安拉福安之)之女法蒂玛从父亲那里继承到的并非是金钱和良田，而是宣教使命。同样欧莱玛从众先知那里继承的也只是宣教使命。因而谁能真正担负，此项使命，便可获得此笔遗产的殊荣。

担负这项使命确实困难重重。因为人类天性倾向无拘无束，而正教要约束人性。人想要放任自流，尽情享乐，正教却要人入规入矩、一丝不苟。凡恣意妄为犹如倾泻之流水一般迎合人的天性。恰似有人把山顶的水库，用铁镐挖了一个洞，水便飞泻直下，流满山谷。假如你想再把水恢复原状，就必须使用许多水泵，花费相当代价和可观费用，才能成功。山顶的岩石只要摇晃几下，便会自动滚落下来。如果你想搬回原处，则你会觉得难比登天。

这就是人的殷鉴。

恶友怂恿你道：“哈，这儿有一个美女正在跳裸体舞。”你不禁蠢蠢欲动、跃跃欲看。好象有一千个恶魔驱使着你，不知不觉地已到美女的门前。这时突然来了一位劝诫者让你离开，可你难以抗拒诱惑，拒绝接受忠告。

恶向导无须辛苦劳累、竭尽全力，但善向导则必须殚精竭虑，尽忠尽职。恶向导拥有性之所近的裸体和淫欲，以及耳目之娱乐和身心之消遣。

至于善向导除去劝阻一无所有。当你目不转睛地赏看裸女，想一览无遗，则他会对你说：“闭上眼睛，非礼勿视。”当商人从“里巴”中发现暴利，想轻轻松松，不劳而获时，善向导劝道：“丢下吧！放弃吧！不要投机取巧！”当职员看见同事收受贿赂，一次相当于六个月的薪水，就想效法行事，以充需用时，善向导劝道：“不要受贿！不要贪婪！”

善向导劝勉人们道：“放弃短暂的一时欢娱，撷取将来的后世幸福；放弃眼前的浮华，去追求现在肉眼所看不到的……”人们却愿意干性之所近，心之所往的事情，因为那一切对于人性来说，沉重无比。由于此，他们敌视正教。安拉启示道：“我必定将沉甸甸的言辞授予你。”（《古兰》75：5）所有的功绩对于人性都是沉重无比的。

象学生不看电视独自学习是沉重的；象学者放弃消遣，忙于研究是沉重的；象酣睡的人起床礼晨拜是沉重的；象战士抛妻离子，奔赴圣战是沉重的。

因此，你发现世上恶徒多于善士；肆无忌惮、横行妄为之流多于虔心纪主、恪守主道之人。人们往往由于因袭盲从，从而导致迷误。伟大的安拉启示道：“假如你顺从大地上的大多数人，那么他们会使你叛离主道。”（《古兰》6：16）

众先知的继承人是学者贤达们，即召人踏上天堂之路的善向导。恶魔们的党徒是人中的为非作歹之辈，即诱人踏上火狱之路的恶向导。我们中支持荫帮的有两种人：一种是先知党，另一种是恶魔党，先知党遵从理智，恶魔党追随令人为恶的私欲

问：“什么是理智？什么是性？”

我不想把二者划一个明显的界限而截然不同地区分开来。因为我们对此仍然懵懂无知，知识也不能完全了解。我们中的每个人都会问：“你是谁？你的性是什么？”（理智也问）：“严你的性与理智是什么？”这一切对于我们都是个谜。我在这里无法揭示这个秘密，但是我想举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

在严寒冬夜，你在温床美梦中酣睡着，闹钟忽响催你起床礼拜。这时，你仿佛会听到有个声音呼唤你：“快起床礼拜吧！”你欲起床礼拜时，又听到另一个声音呼唤你：“稍微再睡会儿吧！”、第一个声音又喊道：“拜功强于睡觉。”第二个声音也喊道：“瞌睡多香啊，时间还宽裕，再躺一会儿吧”。就这样，两种声音象钟摆敲打一样此起彼伏：“睡吧 r 起吧，睡吧，起吧……”这也象一个人想跳过小坑或小溪到对岸去一样，如果他怕掉下去而踌躇不前，就会听到心里有两种声音交替喊道：“跳吧，回去，跳吧，回去”。假使在听到“跳吧”而毫不犹豫地跳时，就会成功；假若犹犹豫豫，在听到“回去”时跳了，就会失败。这就是个验证。

这一个理智，一个是性。在日常生活中，类似的情形会重复成千上百次。每当一个人面临令人心荡神迷的非法低级趣味时，如果心存正信（伊玛尼），便能用理智约束住自己。你看，这就是正信（伊玛尼）的威力。

这并不意味着理智能战无不胜，穆斯林永不犯罪。伊斯兰不但是天性的宗教，而且是现实的宗教。安拉创造了崇奉不违的天神，但安拉并没把我们创造成天神；安拉创造了悖逆为恶的恶魔，但安拉并没把我们造得象恶魔一样，安拉造化了没有理智，只有本能的畜生，而它们也不受责罚，但安拉也没有把我们造化成为野兽和牲畜。

那我们是什么？人又是什么？

人是独特的生物。他既有天神的特性，也具恶魔的特性，还有野兽的特性。他如果埋首阿巴代特（崇拜功修），用心与安拉密谈，品尝正信（伊玛尼）的美味，在他身上则天神的特性占了优势。他也象天神一样奉主不违，兢兢业业。

如果他违抗安拉，否认安拉，背叛主道，或者举伴安拉，那么这时在他身上恶魔的特性占了优势。

如果他愤怒起来，则怒火中烧，气势汹汹。他唯一的希望就是将对手打倒在地，用牙咬，用指甲掐，用手指卡住他的脖子狠狠地捏，然后用脚狠狠地蹂躏。这时，他就象一头发疯的老虎或豹子，兽性占据了他。

如果他饥肠辘辘、口渴难耐，那么他唯一的希望就是一张充饥的大饼和一杯止渴的甘水。如果他情欲膨胀，就会血咏责张飞欲火中烧，满脑子幻想淫猥的画面，那么他犹如发情的种马一般，畜牲的特性占据了优势。

这就是人的本质，有善心，也有恶念。安拉赐给人二者，并赐予辨另二者的理智和达到目的的意志。假如一个人善用理智，善用意志，力行善事直至成功，那么在后世永享幸福。否则，他就两世俱损。

实际上，人的天性钟爱自由，而正教是束缚自由，但这并非真正的束缚。假如我们肆行妄为、任意胡干，那么社会定会变成一座大的“疯人院”。因为绝对的自由只会导致罪恶泛滥。一个疯子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他赤身裸体在大街上游来逛去；骑在公共汽车司机的肩上指手画脚；喜欢你的衣服，就会从你身上抢去；喜欢你的女儿，就会非法剥夺你爱的权力。

一个疯子有着绝对的自由。至于理智正常的人，则必需用理智约束自由。什么是理智，阿拉伯语原意是绊子，即拴骆驼用的绳子。智慧与此意相近，阿拉伯语原意为马嚼子，也是箍子的意思。文明也是箍子，因为它不要求你做你想做的，而要求你履行人类的义务和遵守社会的法则。公正也是箍子，因为它把自己置后，他人让前。

为非作歹令人爽快，因为这符合人的本性，你会在窥听和参与奥秘中发觉乐趣，因为这令你觉得比他们所言之恶更良善些。偷窃是令人愉快的，因为以此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大量的金钱。通奸是令人愉快的，因为这可以满足淫欲，填饱性饥饿。考试作弊也是令人欢快的，因为这可以逃避义务、毫不费力地攫取成功。这一切都令本性舒舒服服，因为本性就是好逸恶劳的。

但是当人在深思熟虑之后，发现这短暂的自由和非法的享受并不能跟后世永久火狱的图圈之苦相提并论。

假若谁愿意的话，我们和他立一协定(经过公证的合同)，期限为一年。我们在此期间，供他所想要的金钱，让他思想住的宫殿、去想去的地方，让他娶想要娶的文子，两个、三个、四个。即使他只图一枕之欢，夕娶朝散，我们也任其所为。但如果期限一到，我们就把他送到绞刑架上绞死。这时，他不禁会感叹道：“一年的欢乐与眼前的死相比真是微不足道啊！”难道他走向绞刑架的那一刻，没有发现自己两手空空，一无所有吗？尽管绞刑的痛苦刹那间毁灭，但后世的酷刑却永无尽头。

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在一生中没有不犯过失的，没有不视罪为乐的。最起码也有一次睡懒觉误了晨礼的。十年前我们引以为乐的爱好现在给我们留下了什么？我们中没有一人的本性不厌恶顺从，没有不以顺从为苦的。至少莱麦丹月的饥渴够苦的，那么十年前的莱麦丹月的饥饿之痛到现在留下了什么？什么也没有！

犯罪之乐已无影无踪，剩下的只是无尽的痛刑；顺从之苦也已消失殆尽，换来的却是巨大的回赏。在死亡的一瞬间——就在那一刻——我们所享受的乐趣，所遭遇的痛苦又能留下点什么？

每一位穆民(信士)都想向安拉忏悔求恕，可是每次他都要一拖再拖，一推再推。我曾经说道：“当朝觐时，我再做忏悔。”可真朝觐时，我却没有忏悔。我又许愿：“当年满四十岁时再忏悔。”可是四十岁已到，我还是没有忏悔。一直年届六旬，我还是没有忏悔。直到两鬓斑白，我仍未忏悔。这并不是说，我是个无耻的罪犯，长期犯罪。不，感赞真主！这个意思是想说每一个人都想修身善己。但都一推再推，以为时日尚早，寿命还长，未曾想死神却突然

叩响其门。我两次曾亲眼目睹死亡，知道死亡的滋味。我确已悔恨违逆，荒度的每一分钟。主啊，当我获救之后，几个月仍心有余悸，于是我变成一位清廉之士。可时间不长，我再度陷入生活的泥淖之中，我忘记了一切，也忘记了死亡。

我们每天都看见有人死去，而我们置若罔闻、视若不见，却不想想我们也亦将要死亡。我们身站殡礼，却心想现世。尽管人人都知道今世终将远离，自己终被今世抛弃，却都以为别人要死，而自己独活。

无论人怎样活，最终都要死亡。即使他活六十岁、七十岁、一百岁，难道他不死吗？难道你们不知道人过百年而不死的能有几个？先知努哈在九百五十年中号召自己的民族归依主道，而现在努哈安在？他还留驻人间吗？他能免于死亡吗？为什么我们不深思死的真谛呢？我们为难逃的一死做些什么准备了？

凡是人的旅行都要定好期限，做好充分的准备。倘若突然受到邀请，他能顺利出行吗？上次暑假在阿曼我遇见约旦的教师们，他们同沙特阿拉伯王国缔结了工作合约。他们接到通知：飞机马上载他们去沙特，以便作好准备。于是他们人人都办好护照，备好行囊，告别家人，随时恭候启程。其中有个人磨磨蹭蹭，直到受邀时，他才对众人说：“等等我吧，我要到市场买些东西，到乡下告别家人，到政府办理护照”大家并没有等他厂都按时乘飞机离开，撇下了他。但死神一旦来临，绝不会撇下他离开，而是嫌恶地捉住他，即使他不愿意也罢，不宽限他一时一刻，刹那间也不允许。因为死神本无权宽限。我们人人都不知道死神何时前来取命。

什么是死亡？死亡的真谛是什么？人的生命有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母腹中的胎儿时期；第二阶段是今世的生活时期；第三阶段是今后两世之间的峡域，(拜尔宰赫)时期，即从死世之日到复生之日，第四阶段是真实永恒的生活时期，即后世的阶段。每一阶段之终即是下一阶段之始。

今世较之母腹宽广许多，峡域较之今世更宽广，后世较之峡域更宽广。胎儿以为他的世界就是母腹。假使他能够思维，当有人问他，他就会这样回答。他一定会说：“从这儿出云就是真死了。”假如有一对双胞胎，前者先分娩，后者看见自己的兄长先他而去，则一定会说前者是死了，被葬在深不可测之处了。他看见前者丢弃下的胎盘，就以为是其孪生兄长的尸体。他为此痛哭不已。同样，当母亲看见自己的亲生儿子的尸首被坟土掩埋时，也会痛哭不已。难道她不知道这习首仅仅象胎盘一样？象一件穿脏丢弃的外套，其使用寿命三到，已不再有任何作用。

这就是死，即所谓的“新生”，到达另一个更长更广的生命阶段。这是今世的唯一归途。其情景不啻一个到美国定居的移民。他渡海乘船是为了只图安逸舒适选择高等客舱，而囊空如洗地到达美国呢？还是打算：“我在这客舱不过居住一局，乘船或徒步都无妨，我要攒钱到美国买房子居住，因为那才是常住之所啊！”

你们知道今后两世的一个例子吗？美国曾经在太平洋的一个小岛上要进行原子弹实验。那是大约在十五年前，那个小岛上只有以打鱼为生的几百土著。美国要求他们腾出自己的故居，而在他们相中的地方补偿他们所布置好家住的新建房屋。在某个期限之前(即美国拟定的期限)，他们宣布一切准备就绪。然后，飞机开来，把他们运走了。

期限之前，其中有的人积极准备就绪，有的人对此漫不经心；有的人甚至说：“这是一个谎言，世上哪有美国这个地方，这个岛就是世界。我们决不放弃，我们不愿意离开”。他不知道小岛即将会在眨眼间夷为平地。

这就是今世的情景，第一种人就象警惕后世的信士；积极忏悔，谨守顺从；第二种人就象有罪在身的信士；第三种人就象顽固不化、冥顽不灵的逆徒。他会说：“我的生命只在今世，没有后世。死是长眠不醒，是永久安逸和彻底毁灭。”

这并不意味着，伊斯兰要求穆斯林抛弃红尘，与世无争，也不是永居寺中，足不出寺，更不是隐遁山洞，度其一生……而是说，伊斯兰要求穆斯林在优良文化中领袖群伦；在物质方面富甲天下；在知识(各种知识)方面亦卓尔不群。每个穆斯林都知晓自己身体营养和运动的权力；知道以合法手段消遣和娱乐自己心理的权力；知道照料家人、善交朋友的义务；知道教育、指导、关心自己孩子的义务；知道以正当工作服务于社会的义务；还知道认主独一、顺主不违的义务。

穆民(信士)赚钱，取之合法，享受合法的佳肴美味，他在今世真正认主独一，绝不阳奉阴违，就能幸福地度其一生。他手中有钱，心却不贪，不恃“财”傲物，唯仰赖安拉、博主喜悦方是他的最高鹄的和希望。

---

绿色中华-伊斯兰网站制作编辑

www.xaislam.com

## 第二章 伊斯兰概说

---

有一次，我问我的学生们：“假如有个外国人只有一个小时的时间，他想了解伊斯兰是什么，那么在一个小时之内你们怎么让他明白？”他们回答道：“这是不可能的，他必须要学习认主学、飞诵经学、飞经注学、圣训学、法学和教义学，而且要深究许多问题，这没有五年的时间是无法弄明白的。”

我叹道：“赞主清净！想当年，有一位游牧人来到穆圣(祈主福安之)跟前请教。他只花了一天或半天的时间，便明白了伊斯兰，并传达给本民族，成为他们的导师和伊斯兰的号召者，比这更明显的例子是穆圣(祈主福安之)(在回答哲卜利勒天神的圣训中)只用三句话阐释了整个正教。即：伊玛尼(正信)飞伊斯兰和善功。那为什么如今我们就不能用一个小时解释清楚呢？”

什么是伊斯兰？怎样、入其门呢？

所有的信条都有真伪之分；所有的组织都有利弊之分；所有的党派都有善恶之分；所有的思想准则和信仰条规都由其宗旨目的来确定和由其方式方法来指导，这就象宪法针对全体社会成员一样。

谁想参加某一个组织，必先要研究该组织的思想准则。假如他喜爱该组织的准则和相信它的正确性，而且通过意识思维和内心理智能接受其原则，对此不存在任何疑惑，那么他下申请参加该组织。他加入后，就应该履行该组织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和其制度所规定的各项仪式。此后，他应该以实际行动来证明自己对其原则的忠诚，并把这些原则铭刻在心，决不违犯，甚而以自己的品德和操守争当组织的表率 and 旗手。

凡是组织的每一位成员都应该“知”其制度，“信”其原则，“服从”其法规，“力行”于生活中。这些通则适用于伊斯兰。因此谁想加入伊斯兰教，则他首先应该接受其理性原则，并坚信不疑，直至成为自己的“信仰”。这些原则简而言之就是相信这个物质世界并非全部，这今世生活并非全部生活。实际上，一个人生前死后他都存在。人不能创造自己，而且在认识自身之前就已存在。物质也不能创造人，因为人是。有理智的，而物质却无理智。因而创造人和众世界的只能是独一无二的主宰。唯他执掌生与死，创造万事万物，如他意欲则能销毁一切。这位主宰与世界间任何物毫不相似。他无始无终、全能彻知、绝对公正。他给宇宙创造了规律，即我们所谓的“自然法则”，给万物赋予了能量、寿限和种类，并给生物和非生物规定了动、静、固、变、行、飞、止。他给人类特赐了支配行为和判断万事的理智，还赋予自由选择 and 实现目的的意志。他还在短暂现世之后，创造了以天堂赏善、以火狱罚恶的永恒后世。

这就是独一无二的主宰，他独享崇奉膜拜，没有他的许可，任何人不能充当媒介和给他人说情，要以一切方式虔诚敬意地只崇拜他。

在他所创造的物质中，有我们可以感知的，也有我们无法感知的，有的是非生物，有的是担负职责的生物。生物中有纯善的天使；有纯恶的魔鬼；有半善半恶的精灵。他还从人类中选拔了一批人作为接受天启而传达给众人的使者。

这些天启全部记载于已颁布的众经典中，这些经典往往旨者停止或取代前者，最后的一部经典即是《古兰经》。前面所有的经典不是被篡改就是已亡佚了，而只有《古兰经》幸免于难。最后一位使者便是阿拉伯古莱氏族的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祈主福安之)。他是统一万教、封印万圣的至圣，此后再不出圣人。

《古兰经》是伊斯兰的宪法。凡是承认它来自安拉，并信仰其中的字字句句都被称为“穆民(信士)”。信仰的真伪只为安拉洞悉，因为人不能窥透人心，知其所思。所以安拉规定每个穆斯林口舌招认两个作证言：即“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安拉；我作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一旦口诵两个作证言，即成穆斯林，也是伊斯兰国度安拉的地道公民。他就可以享受穆斯林应享的所有权力，也要履行伊斯兰所责成的一切工作。

这些工作(即阿巴代特)并不烦琐困难，而是简单轻松的。

第一：每日清晨为了向安拉祈福避难，则躬身礼两拜。拜前要洗小净即洗各肢窍或洗大净(若身无大净)。

再在晌午礼四拜，晡时礼四拜，昏时礼三拜和夜间礼四拜。

这些都是主命拜，每天按时礼花不了半小时。这并不需要专门的地点和特定的领拜师。在拜功(和所有的阿巴代特)中，穆斯林同安拉之间也不需要任何媒介。

第二：在一年中的特定的一个月里，穆斯林要把早饭提前至黎明前，晚饭推迟到日落后。白天还要禁吃、饮和房事。因而这一个月是净性养胃，修身健体的一月，也是作为典范社会，规范生活的一月。

第三：整个一年中，如果一个穆斯林保障了自己和家人的生活费外，仍有盈余，则应该在年终时从盈余中抽出2.5%救济贫民和困难户。这对他来说，并不感到重荷，而是一项援人义举，是社会互助的有力因素，是医治贫困顽症的灵丹妙药。

第四：伊斯兰是伊斯兰社会的支柱，是轮流训练的集体。每天穆斯林象学生上课一样按时参加代表各教坊的集会，这就是五番众礼。通过众礼能使每位成员巩固拜主的功修；能使强者援助弱者；能使学者教导文盲；能使富者赈济穷人。每次众礼不过一刻钟，不耽误工人上班，商人经商。倘使一个穆斯林在家独礼则不为过，但他失去了参加众礼的赏赐。

每周举行一次海乙教坊的集会，就是“聚礼(主麻)”。其每次举行时间至少一小时，男子参加是“瓦吉卜(义务)”

每年举行两次城市级集会，就是“会礼”。参加会礼并无必定的方式，其举行时间至少一小时。

每年一度在特定地方举行世界性大会。实际上，该大会有着指导性、实践性和思想性的作用。每位穆斯林若有能力，一生必须参加一次，这就 是“朝觐”。

这些基本的“阿巴代特”就是穆斯林人人应尽之责。阿巴代特能使人戒除为非作歹。比如：妄杀无辜、侵害他人、忘恩负义、醉令智昏、奸令贞丧、混乱血统、贪吃里巴、欺诈瞒哄、背信弃义、临阵脱逃。还有更严重的是：忤逆双亲飞假誓伪证。

这些丑恶行径，理智都能明知其丑恶和其危害之处的。倘若一个穆斯林欠缺某项“瓦吉卜”或触犯戒律，，他就应该向安拉忏悔，那么安拉会赦免他。假如他不忏悔(这在穆斯林二是极少数的)，那他是一个犯罪者，在后世当受惩罚。但其所受的惩罚是有限的，不会象“卡菲尔(逆徒)”一样永远。

凡是否认伊斯兰的原则，即基本信仰，或对其心存怀疑；或否定一件“瓦吉卜”或“哈拉姆”；或否认《古兰经》中的一节经文，那么该人就叛教了，视为失去伊斯兰教籍的逆徒，而叛教是伊斯兰中最大的犯罪，犹如现行法律中的通敌叛国罪一样。他的惩罚应是处死(假如他不悔改和不重新入教时)

一个穆斯林撇弃某件“瓦吉卜”或触犯某条禁律，如果他还承认“瓦吉卜”和“哈拉姆”，那他仍算为穆斯林，但他是一个犯罪者。至于伊玛尼·(正信)是不可分割的，如果七十七个枝节他全部信仰，则有伊玛尼。倘若否认其中一个枝节，则必定成为“卡菲尔”。

如果穆斯林不是穆民(信士)，就象一个加入某党派或某组织的人，列席其会议都拒绝参与；履行其成员义务；却不接受其原则，不信服其正确性，加入反而是为了搞间谍活动和破坏其事业。这样的人就是“穆纳菲格(伪信士)”。口诵作证言，表面敷衍阿巴代特，但他内心并不诚信。这得不到安拉的拯救，即使人们认为他是个穆斯林也罢。因为人们只能看表面，唯有安拉是彻察人心的。如果一个人皈信伊斯兰的思想基础，即绝对信安拉，不给主举伴和设置媒介；信众天神；信众经典；信后世和信前定。并且口诵作证言；履行主命拜；莱麦丹月封斋；完纳“则卡特(天课)”；有能力终生朝觐一次，还要严守各条禁律，完成这一切他方才是虔诚的穆斯林。但他还不能体现伊玛尼的效果和感觉不到伊玛尼的美味。那么他还不是完美的穆斯林，直至他的生活完全穆斯林化。穆圣(祈主福安之)言简意赅地用一句话概括了穆斯林的生活方针，即圣训：“你当拜主如见主；若你未见，则他见你。”这句话包涵了全部的善，即今世之善和后世之善。这就要求穆斯林无论站、立、坐、卧；或幽居、公开；或成功飞失败，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提醒自己，安拉是彻察、全观的，自己的一切都在安拉的监视之下，因而他就不敢犯罪，也不恐惧，也不失望，他知道安拉与他同在。他在孤单时并不感到寂寞，亦不需要任何人的邀请。假如他犯了罪(人的本性是容易犯罪的)就会立刻向主忏悔，于是安拉就会恕饶他。

---

绿色中华-伊斯兰网站制作编辑

[www.xaislam.com](http://www.xaislam.com)



## 第三章 术语简介

### 第一节 怀疑、猜测与知识

在本章我要解释一下“信仰”，讲解一些常见的信仰学术语。即：怀疑、猜测和知识。

笛卡儿在其著名的方针中和比他更早期的安萨里在早期的明著《救迷者》一书中都提出由怀疑到达确信的原则。笛卡儿的怀疑论采取由“普遍怀疑”通达肯定之途。那么什么是怀疑？

你人在麦加，如果有人问你：“现在塔伊夫有雨吗？”你不能说：“有”，也不能说：“没有”。因为在塔伊夫此时此刻可能有雨，也可能晴空万里。有雨、无雨的可能性各占 50%，能证明有雨或无雨的证据也平分秋色，这就是怀疑。

假如你向东方观看(塔伊夫在麦加的东面)，发现天际间乌云浮现，则你能稍微肯定塔伊夫有雨了。这种对存在的可能性的稍微肯定，被称之为“猜测”。你会说：“我猜想现在塔伊夫有雨。”猜测中的肯定占 60%，否定占 40%。

假如你看见乌云密布、重重叠叠飞电闪雷鸣，那么你越发猜测塔伊夫下雨了。这时候的肯定占 70% 或 75% 了，这被称为：“强猜测。”你也会告诉询问者，“我想十之八九塔伊夫有雨。”

假如你去到塔伊夫，亲眼见到雨，雨珠滴到脸上。那么你就确信下雨了。这被称为：“知识”“知识”一词有多重含义：绝对的“知识”与无知相对，与艺术和哲学相对。象化学、物理学是知识，至于象绘画、诗歌则是艺术。知识的目的是真，其工具是理智(阿格里)，媒介是判断、实验和研究。而艺术的目的是美，其工具是感觉，媒介是鉴赏。

知识是令人确信的厂与怀疑、猜测相对，我们正在搞这项研究。

### 第二节 原理和定理

靠感觉和直观获得的，不需要证明的知识，称之为“原理。象你面对大山就不需要证据证明它的存在，而你必定知道它是存在的。凡亲眼目睹者(有理智的人)都知道它是存在的。

至于象勾股定理(弦方等于另两边平方之和)就需要理性证明。学习的人通过证明知道这个事实。若是个文盲，他就不会知道，即使给他画了三角形，给他运算也不得知。这种知识就被称为：“定理”，即只能以理性证明才能获得的知识。

### 第三节 公理和信仰

定理从根本上来讲，仅仅依靠感觉和直观是不能获得的，必须用证据证明。但是定理一旦公开普及和名闻遐迩，则学者和文盲，老人和小孩都会知道，直至变为“原理”。举例说明：为人熟知的“部分小于整体”，半个大饼肯定比整个大饼小，这本质上是需要证明的定理。但你发现，没人对此怀疑。举个例子，一个小孩当你从他手中拿了整块巧克力，再还给他半块时，他肯定拒绝接受，你试图说明他半块比整块大时，他也不会相信。因为“部分小于整体”已成为“公理”。

“本质论”(即讨论事物的本质的理论)是公理。假如有人要求你而说：“你确定一下你手中所拿的是笔而不是茶匙”。你就会反驳道：“这是公理，毋需确定，因为笔就是笔。

公理是人们普遍接受的和不需要再加证明的理性命题。当公理进入人的内心理智而确信无疑，以至影响他的直觉和感情，指导他的思想和行为，这就被称之为“信仰”若再更进一步虔诚信奉，则被称之为：“伊玛尼(正信)”。

但是我们知道，人有时信仰的是真理，有时却信仰的是虚伪。

如今我们看到有些人盲从邪派，固执妄说，并且全副身心投入，明里暗里追求，甚而为此付出大量的财力和精力来。卫护该派。我们能称这些人是“穆民们(信士们)”吗？

若一概而论之，还不行，但我们可以称他们是“披着伊玛尼伪装的人”。

“难道你没有看见吗?曾受一部分天经的人确信偶像和恶。”(《古兰》4: 51) 解释“伊玛尼”的名称是有一定条件的。

“他们虽大半信仰真主，但他们都是以物配主的。”(《古兰》12: 106)

至于“伊玛尼(正信)”的特定意义是称呼此名和从此作证之后绝不能放弃的信仰。按照天经、圣训的原则，经欧莱玛们研究而给“伊玛尼”下的定义：(1)信安拉是独一无二的主宰；(2)信安拉是选派、支配的主宰；(3)信安拉是独受崇拜的主，绝无任何东西应受同等的崇拜(喜)信给先知传达的一切启示 2 众天神、众使者、复生日和前定的善与恶，这四样同时并信才算是穆民，缺一不可。

---

## 绿色中华-伊斯兰网站制作编辑

www.xaislam.com

# 第四章 信仰学基本原则

——伊斯兰辩证认识论

---

### 第一原则 经验感性深信不疑

对凭借经验获得的感性知识要深信不疑。

这是令人信服的理性公理。但是，当你走进沙漠，正午时分一池天水忽然迎入眼帘，于是你立刻朝它跑去，结果什么也没有，只有漫天的灰尘，这是因为你所看见的是海市蜃景。你将笔放进水杯，就会看见它弯折了，但实际上并没有折，这只是光线的折射作用。

一个人参加了谈鬼论怪的晚会后，独自回家。假如一路上空荡荡、阴森森，他就开始胡思乱想，提心吊胆，觉得前；面有鬼怪妖魔，于是他越看越象，越想越怕，其实什么也没有。魔术师和巫师也常常表演一些看似奇幻的所谓“法术”实则稀松平常，一捅即破。

感官常常受骗上当，容易发生错觉，连累人也常常出差犯谬，那么因此我们可以怀疑所有的感性认识吗？

不，因为我们一旦对所观、所听和所感觉的一切都发生怀疑，则导致是非混淆、黑白莫辩，这样就离发疯已经不远了！

但是，通过感官要想获得真知，必须附上一个条件，即通过以往的经验对感性认识要进行理性地鉴别。假如第一次由于错觉发生误差，第二次便可以凭理智鉴别清楚。象第一次把海市蜃景当作水，第二次看见就知道它是海市蜃景而不是水；第一次把水杯中的笔当成折的，第二次就可以知道它仍然是直的，折的缘故只是视觉上的错觉罢了。感官弄错的事情是显而易见的和屈指可数的。吃一堑、长一智，思维方法绝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无论是古代埃及法老的巫师的幻术，还是现代马戏场内魔术师的魔术都莫不如此。

## 第二原则 诚实传述毋庸置疑

有些事情我们虽然从未亲眼目睹和亲身经历，但是我们犹如亲眼所见和亲身所历一般对此确信不疑。

我们相信印度和巴西的存在，可是我们从未去过或亲眼所见；我们相信亚历山大帝曾经征服波斯帝国和瓦利德·本·阿·卜杜勒·麦利克重建伍麦叶清真寺，而我们并没有参加过亚历山大的征战和伍麦叶清真寺的修建。

假如我们每个人仔细观察自身，则十定会相信许多我们未曾亲见的王朝和国家的存在，相信未曾经历的历史事件。

我们怎能相信感官所不能及的事情呢？然而我们要相信辈辈相传，并且经过考证的历史知识。

因此，对可靠确凿的传述来的事情应深信无疑，不容置疑。

## 第三原则 感性认识 必定局限

感性认识的范围有多大？感官能感知一切吗？人的感官就象一个囚犯被关在封闭的碉堡里，四面墙上只开四个小孔：东面一个能见流淌的河水；西面一个能见耸峙的高山；北面一个能见高耸的宫殿；南面一个能见宽阔的广场。

囚犯犹如人的精神(灵魂)，碉堡犹如人的肉体，四个小孔犹如人的感官。视觉对应于颜色领域；听觉对应于声音领域，味觉对应于味道领域；嗅觉对应于气味领域；触觉对应于物体领域。

现在有个问题：凭借这几种感觉能否了解全部的领域？囚犯从东面的孔可以见到河，但看不到河的全貌，所见的仅仅是一部分。同样，肉眼只能看见一部分颜色而已。

我们仅凭肉眼看不见三英里以外的一只蚂蚁，尽管它是存在的；肉眼也看不见清水中的细菌和微生物，尽管一杯水里有数百万个细菌，看不见天际中的星辰运转……。

虽然蚁有蚁语，但我们听不到，因为能引起人类听觉的振动波频率在16——20,000赫兹之间，低于这个限度我们听不见，高了也听不见。蚂蚁和苍蝇所能闻见的气味我们也无法全部闻见。因此，感官不能了解全部的世界，而仅仅可以了解其中的一部分。

由于我们没有感知超视觉、超听觉事物的感官，难道就能断定超视觉、超听觉的世界不存在吗？

碉堡中的囚犯因没有可以俯瞰四、周的洞口，看不见山河之间的巨大的花园，就能否定其的存在吗？

先天性盲人可以通过听觉了解到海是蓝的和牧场是绿的，但是他不能想象蓝色到底是什么，绿色到底是什么。先天性聋子也可以通过学习知道音乐中的歌词、乐谱和乐器，但是他不能了解真正的音乐。那么盲人就应该否定绿色的存在；聋子就应该否认音乐？

一间悄然无声的房子里，实际上充满着由电台发射来的各种无线、电波，而你既看不见，也听不到，因为其频率已超了人的听觉范围。可是只要你拿来一台收音机就可以接收到，并还原可听音播放出来，你就可以听见了。

人仅凭感官是不能觉察到大气压的轻微差异的，因为人没有相对应的感官，而气压计则可以测到。轻微的频率人感觉不到，但雷达可以测到。有许多事物因为既不是可视觉，可听音，可触摸的物体，也不是可闻见的气味和可品尝的味道，所以人的感官都无法捕捉到这些事物。那么我们由于自己的有限的感官所不能及，就可以否定其的存在吗？

感官是十全十美的吗？以前的人们都只认为人有五种感觉，但现在人们发现了安拉所赋予人的另外一些感觉。

象你闭目伸开手掌或握紧，则可以感到手是伸展的或是握紧的，而你既没有触摸也没有看见，这是哪一种感觉呢？我们称之为“肌肉感。”我们感到疲劳、恶心、轻松和紧张，这是“内在感”。我们走路而不易跌倒，马戏场中表演的钢丝蹬车令人叹为观止，这凭的是“平衡感”。

经现代科学研究，内耳中有种液体物质是控制平衡的。有个实验：人们从兔子内耳中取出了这种物质，于是兔子走起路来东摇西晃象喝醉了一样。

总之，仅凭感性认识不到为由否定某些事物地存在是不正确的。

#### 第四原则 想象思维 依赖感官

我们前面说过感官是有限的，人不可能以视觉观察到所有的景物，这已是公理。但安拉还赋予人类一种能力，以弥补感官的不足，它就是想象。比方说：我人在麦加不能看见我在大马士革的家，但我可以象亲眼所见一般想象我的家，于是乎想象弥补了感官的缺憾。那么想象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呢？人能否想象从未感知过的东西呢？

想象分为两种：一是经验想象(即再造想象)。例如人在麦加想象在大马士革的家；二是创造想象，即诗人、作家、画家以及艺术家们的想象，你看一看艺术家们凭想象创作的作品，往往是现实中尚不存在的事物。象“维纳斯”女神雕像是我们从没见过的绝色佳丽的雕像，它是以人们所见过的最美的鼻子、最美的嘴和最美的躯体组合起来的。因而它是新作品，但这新的是由旧有的素材创作出来的。

巴黎博物馆中的亚述双翼神牛也是由人头、牛身和鸟翼重新组合的作品，说它是新的，可是它也是由旧有的素材创作的。

同样，哥祖尼在《动物奇观》一书中描写的奇兽和精通修辞的诗人们的夸张想象都不外乎现实中旧有的素材的糅合。

然而；如果我们过分专致于虚构，就会发现想象认识事物的表象是不可能的。比方说，在颜色世界和声音世界中，你说某歌星的歌声散发着玫瑰的香气，或说某种气味是红色的，这些都是现实中根本不存在的凭空虚构，所以人也无法想象。

我们不能想象芳香的歌声和红色的气味，只能想象具有长、宽、高三度的三维空间以内的事物，而不能想象第四度指具体的度，至于有的人认为时间是第四度，那是抽象的而不是具体的)。譬如我们不能想象没有周边的圆形和没有角的三角形。推而论之，我们怎能想象后世的情形呢？后世与我仍的今世是截然不同的。在今世想·象后世，就好像让母腹中的胎儿想象母腹以外的另一个世界。我们问他：“什么是世界？”他若能回答，则一定会说：“这重重黑暗的母腹便是世界。”除此之外，他再也想象不到什么。假如我们告诉他：“啊，还有一个世界中有太阳、月亮、白云、黑夜、陆地、海洋、平原、咏、干旱的沙漠和绚丽的花园。”即使他能想象，也无法明白这些话的含义。因此，伊本·阿拔斯曾说：“今世与后世只是名称相同，实则相异。”后世之酒非今世之酒；后世仙女非今世女子；后世火狱非今世之火；火狱上的天桥亦非今世江河上的大桥，总之，人的想象必须依赖感官的所知进行认识。

#### 第五原则 精神世界超越理性

当肉眼看见水杯中的笔是弯曲的，理智却不受肉眼的迷惑，知道笔仍然是直的；在沙漠中当肉眼把灰尘当作水时，理智明白那只不过是海市蜃景；当马戏场的魔术师从他口中变出百条手巾，从他的袖子里变出二十只兔子时，理智告诉我们那是骗人的把戏而已。理智具有最正确的判断力，而且判断范围是极广的，但理智能甄别一切事物吗？其范围是无边无际的吗？

理智不能知晓一切，因其受两样东西的制约：时间和空间。不受这两样东西制约的事物仅凭理智是无法感知的。假如历史教师告诉你，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之间曾经发生了一场战争，但是既不在伊斯兰来临之前，也不在其后；反正不在任何一段时间之内，而战争确曾发生过。对此你无法明白，也不会相信。再假如地理教师告诉你，有一座城市既不在平原，也不在山地；既不在陆地，也不在海上；既不在地上，也不在天上，反正不在任何一个地方，而其确实存在；同样你不能明白，更不会相信。

理智只能对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的东西进行认识。

超时空的灵魂、前定、安拉的本体与属性等问题，理智都是无法进行判断的。

因而，理智是有限的，它不能包罗万象，判断一切，不能想象信士们在乐园中的永居于而信士的理智深信这是真实无妄的，这种坚信是通过诚实的传述而获得的。不过就此能认为理智能完全清楚乐园的永居吗？如果你对此反复思考后，就会发现你只能想象信士在乐园中居住一飞两百年，或一万年，或一千万年，或亿万斯年，一直到最后你的理智停顿不前，无法再想下去。理智问：“此后呢？”它想获得一个最终的答案，而理智却不能认识“无限”，如果再继续下去，就会陷入虚假的自相矛盾之中。

德国哲学家康德。肯定理智只能判断物质世界。但康德听说的是以前我们的学者所说过和反复说过的，康德只不过是老调重弹，使其变成众所周知的公理，形成著名的康德矛盾论(即二律背反)。我们学者早已领先于他，他们以数学论证证明“循环论证”和“无穷论”都是谬论。

其中最明显的例证是(如图所示)：点射出两条射线，每条射线都无限延长。两条线间距记越来越远，如(A1, A2)和(B1, B2)就这样一直延伸到(D1, D2)。

请问：这两条线是有限，还是无限呢？如果说有限，两条射线无限延长怎能说有限？如果说无限，两点之间距离是有限的，怎能说是无限？究竟是有限还是无限，这就是矛盾！

假如理智想对无限的东西进行判断，则必然受到迷惑，陷入无法摆脱的矛盾之中，如果深究下去，则只能是无止无休！

那么理智只，能对有限的物质进行认识和甄别。至于物质背后的精神世界(形而上学)，理智是不能认识的。这点是康德在其著作中肯定了的，我们的前辈学者也早已对此加以肯定。在塞德所著的《站道诠释》和安萨里所著的《最高理想》等其它凯拉姆学著作中都有所涉及。

#### 第六原则 迪尼信仰 人之天性

人类中有信士，也有逆徒；有的生在寺院里；有的长在妓院里。一般人当他们一遇到患难，就异常烦恼，找不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他们也无法向其他生灵祈求护佑。而他们只能向这些生灵背后的力量——不能以肉眼看见，却能以灵魂和心灵体验的，而且每一根神经都能觉其存在，觉其伟大的一种力量祈求护佑。无论是面临考试的学生，还是卧床呻吟的病人，都会感觉到这种力量的存在。因而他们全都皈依安拉、虔诚拜主。

试问，诸如此类是为什么？为什么当我们孤立无援、无可奈何时，-就会求助于真主呢在第一、二次世界大战中人们怎么纷纷信仰宗教，皈依安拉呢？·国家领袖和军队统帅纷纷号召士兵们去做礼拜呢？

我在《译文选刊》(由美国《读者》杂志翻译过来的)看到一篇发表于大战时期的文章。内容是讲一个青年伞兵(那时跳伞还是一件新鲜事)讲他自己的故事：他出生于一个毫无宗教氛围的家庭里，他从未上过什么宗教学校，更谈不上有什么宗教导师。他就这样纯粹生活在物质世界里，换句话说就象动物一样生活着，只知道吃、喝飞玩乐。但当他第一次高空试跳，伞还没有打开，看到自己凌空坠落时，不禁喊道：“主啊！”不由自主地从心里呼救祈祷。他非常奇怪自己，这是不知打哪儿来的信仰。

最近出版发行的斯大林女儿的回忆录中，她描述自己是如何皈依宗教的。她诞生在无神论的世界里，她奇怪自己的这种回归意识。其实这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信仰神的存在本是每一个正常人的潜意识，也就是说，这是一种人类的根本天性，如同性一样。总之，人是一种“具有信仰迪尼的动物。”

但是人类的这种天性往往被种种的奢求、贪婪、野心和动物式的物欲“覆盖”了，而当遭受到惊恐、危险和艰辛的刺激和震动时，天性上的这层翳膜才被揭去，曝露出天性。因此，称非信士为“卡菲尔(悖逆者)”。“卡菲尔”一词在阿拉伯语中原意为“幔帐”。令人奇怪的是，这两个单词。(“卡菲尔”和“幔帐”)的引申义虽迥然不同，而两者的原意，是极其相近的。

法国有名的无神论作家艾纳·图利替自己的无神论观点辩护道：“一个人只有验过小便且得知结果，才能相信是否患了糖尿病(当时还没有发现胰岛素)。

然而，当有人问著名的拉比阿·鸟黛维女士：“一面前需要摆安拉存在的一千个例证吗？”

她笑道：“一个足矣。”

问道：“什么？”

她反问道：“假如你孤身一人在沙漠中赶路，忽然失足掉下一口枯井里面无法出来，这时你怎么办？”。

。答道：“我只好呼救‘主啊’！”

她道：“这就是一个例证”。

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潜伏着信仰。作为穆斯林我们都知道这条真理，因为安拉告诉我们信仰是人类所禀赋的天性。欧洲人近代以来才认识到了，这一点，法国著名哲学家达郎贝尔，在他的著作中提出：“信仰神灵的存在是一种公理，因而一个人不思考宇宙神灵的。存在而生存，死去是绝—不可能的。”可惜他最终没能探索到真正应受崇拜的主宰，却崇拜除安拉以外的事物(自然)，他崇拜自然，幻想它就是造物主——安拉，或临近安拉的。

如果先祖们在危难时刻，再努力一步，那么就会皈依唯一的安拉，摆脱迷信的多神崇拜。当初在贾希利叶(蒙昧主义)时期，古莱氏族的多神教徒崇拜着产胡伯勒”、“拉特”和乌扎等石头偶像，其中、“胡伯勒”是一尊由玛瑙雕刻的偶像。有一次，阿慕尔·本·卢海耶打算把它从海边运来。人们告诉他，“胡伯勒”是法力无边的大神。于是他用骆驼小心翼翼地驮运着，走到半路偶像忽然从驼背上掉了下来，摔断了一只手——一只由金子铸的手。神竟然摔断了手!尽管如此；可人们依旧崇拜它!!在平平安安时，人们虽然崇拜它，而当乘舟渡海，遭遇惊涛骇浪，船摇欲沉时，人们却没有呼救；“胡伯勒呀！”反而呼救道：“啊，安拉呀!”诸如每当舟、船欲沉，或火灾蔓延，或身陷绝境，或病入膏肓时，你就会发现无神论者们纷纷归依迪尼。

为什么?因为信仰(伊玛尼)是一种人类的天性，以上这些例证最能说明人就是一种具有迪尼的动物。你看那些无神论者，当他们面临死亡是怎样的?是求救于神化的“生产资料”呢，还是求救于安拉?但到那时无论求谁也无济于事。法老高傲自大，不可一世，自称是最高主宰，但当被淹死的一瞬间，他喊道：“我信仰以色列人所信的主了——

伊玛尼是人类天性的事实，可以由人类的爱情求证。因为爱是伊玛尼的缩影，是阿巴代特(崇拜功修)的一种。法国人当他们完全放弃宗教时，就把“阿巴代特”用于“爱”中。后来欧洲人也从他们那里沿用了这些。于是连欧洲人在讲故事时都说：“他爱她，甚至崇拜她，或我爱她，甚至甘心为她作奴。”这仅仅是由于崇拜是信仰神灵的天性表象，而爱是伊玛尼的一部分。

求爱者听命于所爱者，努力实现其每一个愿望，信士与安拉之间；—也是如此；求爱者喜爱所爱者，即使所有的人仇恨所爱者，求爱者也视若无睹，信士与安拉之间，亦复如是；求爱者害怕所爱者，一方面担心其发怒，另一方面爱屋及乌，信士与安拉之间，同样如斯。由爱可以证明伊玛尼是人类的天性。

#### 语言的贫乏

以上并不是说爱安拉就同爱恋人完全一样，毫无二致。绝不，追求者服从恋人的意志，害怕恋人，喜爱恋人的一切，恋人的情绪影响着对方的情绪，在这一点上是统一的。当盖斯追求莱俩靠近时，如果莱俩忽患痲病，鼻眼残疾，容颜全毁，那盖斯一定象碰见瘟神一般避之不已。这就是人被造物主爱和人爱造物主之间的区别。

这两者间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人类的语言太过贫乏，难以涵盖这种精神意义，而只能使用同一个词表达不同的意义。如我们说，某人爱山景；某人爱历史学，某人爱肉米饭；父亲爱儿子，痴汉爱莱俩；信士爱安拉。每句话当中都用了“爱”这一词，可句中的意义却千差万别又譬如美这一词，我们能用该词表达上千种意义。因此我们说安拉是全聪全观的，而某人只能是耳聪目明的，即指这个人既不聋也不瞎。因而安拉的听和观绝不象任何人的听与

观，安拉与被造物无一相似之处。《古兰经》中有关安拉的属性的经文早已对此阐释清楚，毫无含糊，毋庸赘言。

#### 第七原则 物质短暂精神永恒

人类籍助直觉可以了解到这个物质世界绝不是全部，知道在此背后，一定有一个未知的精神世界，人们对此所了解的仅是可以证明其存在的一些现象，因而人们发现物质享乐是非常有限的，一旦达到目的，玩到尽头就没有什么乐趣可言，也就变得稀松平常、司空见惯了。其趣味感、新鲜感亦随之消失殆尽了。这就象老掉牙的笑话一般索然无味，毫无魅力可言。

一个穷人路遇富豪的汽车和华邸，便猜想今世若能如此，才算枉活一生。可当他一旦拥有这些，却不觉得再有什么乐趣可言。求爱者做梦也想与恋人幽会，以为今世的一切乐趣就是爱她，终生的心愿就是与恋人长相厮守，永不分离。可一旦与其结婚，过了两年，那个愿望便逐渐淡漠卜甚至连那种乐趣也烟消云散、荡然无存了。对求爱者来说，剩下的只是对过去的回忆而已。一个病人重病缠身、痛楚难熬。这时他认为所有的乐趣不过是去除病痛，治愈疾病。可当他一恢复健康，便忘记了患病的日子，不再认为健康是什么乐趣了。一个青年渴望一举成名，希望电台播放他的名字，杂志刊登他的肖像。可一旦名满天下，则他对名声也视若过眼烟云，去而不复念矣。

在万籁俱寂的夜里，个人独自倾听情人的梦幻般的心曲，就不禁心荡神迷，难以自抑。如果独自一个人赏阅妙笔生花的小说，就会感到扣人心弦，荡气回肠仿佛走进了迷人般的蜃景世界。可是当读完小说，读者就会发现这只不过是黄粱一梦而已，试图重温那番乐趣，却徒劳无益，一无所获。

在匆匆的人生之旅中，当一个人满怀希望地洗涤心灵时，就能减轻物质的重荷而插上纯洁和正义的双翅飞升上天，俯瞰大地而看清一切，他一定会发现精神愉快绝不同于饥者的饱腹之乐，也不似失而复得之乐，更不是无名小卒企获的名利之乐。

如果一个人的内心永远渴慕崇高的精神(灵魂)世界(即人类只能聊知皮毛的未知世界，这个世界犹如一阵乍起忽息的风一样捉摸不定)，那么他一定会知道物质享乐是十分有限的，而精神愉悦比之，要大得许多，而且具有更强的吸引力。他不以理智证据，而以内心直觉深信物质生活绝不是全部世界，在物质世界以外真有一个未知的隐秘世界。我们的灵魂想飞到那里，但有这沉重的肉壳的阻隔而不能得。这就是对于另一世界存在的内心明证。

#### 第八原则 有因有果科学定律

相信另一世界的存在得出的必然结果是相信安拉的存在。因为只有安拉才是公道，公道便是作恶多端必受惩，无辜受害必补偿。而在今世生活中，恶人命长，寿终正寝；受害者活着受罪，受罪而死。这是何道理？只要安拉(唯有安拉才是公道)存在，这一切怎么定局？

事实一定是以另一个世界来善终得赏，恶终受惩。

“人生旅途”绝不会以今世草作结尾。人们看电视，假如中途停演，就有人会问：“完了？”当一名观众肯定完了时，有人就会问：“主人公最后怎样了？—故事要怎样收场？”那是由于他们想等作者完成这个故事，把主人公安排一个恰当的结局。那么有理智的人怎能相信“人生旅途”就如此作了终结？怎么了？没有结局就完了？理智由此深信这宇宙必定有一位主宰，今世之后便是后世。那一个未知的世界就象精神在梦幻的歌声和传神的小说中的灵光一闪，就象瞬时的一股馨香。这绝不是柏拉图①所幻想的理想国，但后世是由创造柏拉图的主宰所造化的真实世界。柏拉图认为：现世的最大乐趣是一闪即逝的追求之乐，今世只不过是后世的影子和摹本。这就犹如可口的美味佳肴，假使你喜欢尽可购买饱餐；犹如贸易模式，你见到喜欢的东西尽可购买享受。不过这种短暂的乐趣仅仅是后世永恒幸福的缩影而已，而后世的幸福是广茅无边的，它永葆，“乐趣”，不会流于“平淡”。这一切确与今世的乐趣判若云泥，天壤之别。

---

## 第五章 信仰安拉

---

信仰安拉包括四项命题：即一、安拉是自有永恒的主宰；二、安拉是普世界的化育主；三、安拉是全宇宙的全权主；四、安拉是独一无二的受拜主。

### 第一节 安拉是自有永恒的主宰

我们曾在“伊斯兰辩证认识论”的第六项原则中讲道：信仰安拉的实有属于公理的范畴，借助直觉便可得知，不必通过理性的证据来证明，即使该条公理的证据俯拾皆是，不胜枚举。大马士革的一名学者谢赫·哲马鲁丁·加西米，在其卓著《认一论证》中就列举了大量的证据。虽然日往月来，星移斗转，随着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新的科学论据不断涌现出不穷，但是该书中的证据，在五十年前仍是鲜为人知的。改书中有一个主要论点。“安拉在科学时代日益显现。”有自然辞学家和天文学家等三十多位科学权威都支持这种观点。类似该书的还有《科学导人于正信》一书，书中认为：“真正的科学家是信仰造物主的，普通学者也都是信仰造物主的，背主叛教的悖逆之徒往往是一些半杆子知识分子，这些人由于浅知陋识往往便丧失了穆民认主的“天赋”，进而又不学习引导正信的知识，于是陷入“库夫尔”的泥潭之中。

在这两部书中有许多论文，都是这些科学家们的思想所获得的结晶。如：富兰克林坚持世界的古有——希腊哲学家们持此说——是不可能的。科学揭示了万物都是有始的，也就是说：“凡有始的东西都不可能永存，都必然有一个创造主。”这位富兰克林是一位伟大的生物学家。还有雷达的发明者——罗伯特·莫里斯·布特，著名的化学家琼·凯里弗兰德·库塞朗和物理学家琼·海尔伯特·布隆迪。我希望大家好好读读这两部书，尤其是看看其中大量的例证。

对于安拉的实有，我既不想重述凯拉姆学者们的旧有证据，也不想重述现代科学家们所研究出来的证据。但是，我要举出《古兰经》中的一个证据。《古兰经》中的证据确是一目了然，言之凿凿和斩钉截铁的。其中有一句话更是言简意赅，深入浅出，其奥理妙意，能雅俗共赏。无论是知识分子，还是平头百姓莫不异口同声，交口称“是”。安拉在《古兰经》里启示我们的这句话与我们息息相关，即指“证据就在我们自身中。”

那么我们对于刻骨铭心的事实怎能矢口否认呢？伟大的安拉启示道：“对于你们自身，你们为什么不观察研究呢？”（《古兰》51：21）不错！我们由心底深深感到安拉是存在的，在灾难深重时，我们信仰的天性和信仰的本能就会迸发出来，趋向安拉寻求庇护，远在诸物，近在己身，我们都会发现安拉存在的种种证据。理性通过直觉相信安拉的存在，意识理性通过证据相信安拉的实有太令人奇怪了！否认者怎能否认安拉？而他自身就是对；

安拉实有的铁证呀 1 这不啻一个人手里拿着你的东西却矢口否认或者十个人身着湿淋淋的衣服却拒不承认自己落了水。这都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但为什么——我们发现大多数人仍然执迷不悟却不闻警而醒呢？

答案只能是：他们这些人忽略参悟自身。正如安拉启示：“他们忘记安拉，故安拉让他们忘却自身”、（《古兰》59：19）他们纷纷逃避思考自身，害怕寂寞冷清，不敢幽居独处，孑然一身，无所事事。因此，他们常常忙着胡吹冒撻、乱看闲书、打扑克、下象棋、修：“长城？饱食终日，虚度光阴。仿佛他们的自身就是他们不共戴：天的冤家，他们的生命——千财富之首——就是他们甩卸不及的累赘。

请瞧一瞧，大多数人不是如此吗？他们只知道吃喝玩乐、醉生梦死。他们不但自己贪图安乐、畏难苟安，而且为家人和所爱之人冀求今世的福利。他们中的每个人莫不是象钟摆一样机械地重复着下面的规律 2 清晨起床，洗洗漱漱，穿戴整齐，吃了早点，便去上班。他们卖力工作，拼命挣钱。时至中午，便返回家，吃罢午餐，休息片刻，又去上班或去消遣。他们填补空虚、消磨时光、耗费生命。直到饥肠辘辘，他们又去填饱肚皮；困倦袭来，他们又昏昏而睡去。然后，他们又迎来新的一天，昨日的情景又重新上演。就这样，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忆过去，过去的一切如过眼云烟，飘乎而逝；思未来，未来的一切又虚无缥缈，聊无几日。

然而，穆期林并不满足于吃喝玩乐，还要询问自己：“我从何来？归何处去？什么是生命的起源？什么是生命的归宿？”于是，他发现自己的生命不仅仅是以分娩开始，又以死亡结{。他发现在分娩以前是母腹中的胎儿；胎儿之前是受精卵，在受精卵之前是父亲的精子，在精子之前是父亲的血脉中的血液，这种血液又汲取各种营养，这营养又来自生长在大地的各类动、植物……在一无所知的生命诞生之前，所经历的漫长的生命历程中，只有少数几个环节是清楚明白的，其余的多数环节我们都两眼摸黑，茫然无知。

那么，一个人在具备理智意识之前，他怎能假借理智意识来判断原已存在的自我呢？

任何一个人，在四岁之前无法了解自己，任何人也无法回忆起自己的出生。有谁能回想起自己的出生呢？有谁能把自己曾在母腹中的日子回忆得清呢？当他觉察自己存在之前就已存在，怎能妄称自己创造了自己？假如你遇见这样顽固的卡菲尔，那么请你质问他：“是你凭自己的意识和理智创造了自身吗？是你把你置入你的母腹吗？是你选择了这位妇女作为你的母亲吗？是你为了出生自己请来了接生婆吗？，从无到有的创造就没有一位创造者吗？这绝对不可能！

那么是先他而有的物质创造了他吗？是群山？是海洋？是太阳？还是星辰？

笛卡儿当他以成名的怀疑论怀疑一切，认识自我时，那为什么他不能怀疑自我呢？因为他自己就是怀疑者，而绝不怀疑存在有一个主动的怀疑者。因此，他有句名言“我思故我在。”他毫不怀疑自己的存在，那么是谁创造了他？是这些物质吗？它们是毫无理智的无生物，而他是理智的，那么无理智的能生产理智吗？

这就——是众先知之父——伊卜拉欣、——（祈主赐安之）求真的历程。当初，他看见自己的父亲（其父是一位雕刻偶像的工匠）；用自己的手艺把石头雕刻成偶像，然后他的父亲和他的族人便奉其为神！人竟然崇拜起自己亲手加工的石头 1 人竟然向自己创造的神祈求一切 I 这真是不可思议的怪事 I 那么真正的主宰是谁呢？

伊卜拉欣找呀，想呀！当夜幕轻轻低垂，群星悬空璀璨时，他发现星星不是地面上的，更不似人手所刻，然后膜拜的石头。他以为星星就是他所追寻的主宰。可当月亮升起，盖过了群星的光辉，他看月亮更大，更耀眼，于是又信奉月亮为主宰。就这样，他把月亮观察了整整一夜。第二天，当旭日东升时，太阳吞没了月亮的光辉。他看太阳金光四射，普照大地，不由地认为太阳就是主宰。可是当太阳西沉，消逝于黑夜的时候，他不禁茅塞顿开：这是什么主宰？它怎么能消失？怎么会放弃权力呢？不，太阳绝不是创造我的主宰。这些东西都不是

主宰，我也不是主宰。我既没有创造我自己，也没能创造其他东西。那么，只有一个可能，唯有一个千真万确的答案：在这些所有的物质的背后，有一个全能伟大的主宰，是他创造了这些物质，创造了我，创造了宇宙万有。

这个证据是《古兰经》一言以蔽之的，是伟大主宰的一项永恒奇迹，是令理智信服，令无神论者思考的铁证。即伟大的安拉所启示的：

“是他们从无到有地被造化呢？还是他们自己就是创造主呢？”（《古兰》52c 35）

无神论者和半瓶醋学者中的愚顽之人妄称：“自然”创造了人类，“自然”赋予了人的理智。小时候，老师就这样教导我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末期，首先从伊斯坦布尔，其次从巴黎，闻见了新文明气息的某些教师们，他们自认为籍此变成了“文明人”。那时的“文明人”一词类似于现在的

“进步人士”的字眼。每一时期都有用来嘲笑我们的字眼。就象他们曾奚落在美洲佩戴串珠、身着彩衣的印第安人，他们取而代之，霸占国土成为美国人。

后来，我们长大成人，再问：“自然是什么？自然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是被动式名词；意为“被铸造的”，那么是谁“铸造”了它呢？

他们说：“自然就是偶然——或然的规律”。

我们驳道：“你们知道这句话意味着什么吗？”

这就象沙漠中的两位迷路者：—当他俩路经一座雄伟壮观的宫殿时，“只见外面金碧辉煌、雕梁画栋，里面地铺彩毯，壁挂大钟，顶悬吊灯。

甲说，“肯定有人建筑装潢了这座宫殿”

乙说：“你太落伍了、这一切全都是大自然的杰作。”

甲问：“那么在自然造化之前，原来是什么模样？”

乙答：“这儿原先有许多石头。后采，经过洪水的袭击，飓风的刮动等气候因素，把石头一块块堆积起来，又经过若干世纪的巧合，于是变成了一堵墙壁。

甲问：“那么地毯呢？”

乙答：“许多羊身上的毛自动飞起来，互相糅合。然后，彩色矿物又跑来给羊毛染上色。就这样，弄来弄去，于是变成了地毯！”

甲问：“大钟呢？”

乙答：“铁质因大气因素的影响而腐蚀，断裂，变成零件，互相配合，经过数世纪的推移，变成了这个样子。”

噢，你们大家不认为他是一个疯子吗？“偶然”能够使肝细胞（只能通过显微镜观察到）进行复杂的化学反应吗？而这种化学反应如果让人来做，哪怕使用一房子的机器也只能完成其中一部分的化学反应！这些细胞可以将多余的血糖转变成糖元，以便人体需要时，还原成葡萄糖；还可以制成胆汁；转变成胆固醇；制造红血球等等其它的许多功能！

“偶然”能使人的舌头长出辨别滋味的九千多个味蕾吗，？能使耳朵长出十万个听觉细胞吗？能使眼睛长出接收光线的一亿三千万个视觉细胞吗？

请看看我们居住的地球是多么奇妙啊！如。我们周围的空气，空气中肉眼看不见的微生物，天上飘降的雪花爹’那奇异的形状是多么精致，多么美妙，可是直到近代我们才发现它。

再看看这个地球，它蕴藏的无数的矿物，生长着的形形色色的植物、活着的千奇百怪的动物、浩瀚无垠的沙漠，浩淼无际的大海、耸峙屹立的高山、深邃幽远的山谷……

可是，地球若与太阳互相比较 r 你就会发现它比起太阳来太渺小了。太阳比它要大 130 万倍。可是，太阳若与星系中的庞大星球一比，简直它就是大沙漠中的一粒沙子而已。

太阳距离我们有一亿五千万公里。如果以光速(光速每秒 30 万公里)来计算，从太阳发一束光八分钟后方可到达我们。那么，距离我们有百万光年的恒星该怎么办？一光年相当于十万亿公里，那一百万光年是多远呢？

在众多星系中，对于银河系：天文学顶多了解到它是一个发光的区域，其中星球的详情唯有安拉知晓。这些众多星球球体的庞大是人类的理智难以想像的。它们而且以惊人的速度在运转(据最新科学研究以每秒 210 公里的速度)。那么它们为什么毫不相撞？

我可以告诉天文学家，“群星相撞的可能性就犹如六只蜜蜂，蜂飞入环绕地球的太空中一样。地球的太空对六只蜜蜂来说太广漠了。那么，宇宙的太空对于群星来说，则更是不可想像的了。

这整个太空是惊人的星体的中心，即是最近的天(顿耶)，也是真正实有的天体而并非空气和真空。群星的边际是无法想像的，这是一些现代科学家们所证实的。围绕这个太空的星系是太阳系。其中最大的星体，太阳若与之相比，就如同一只苹果和一座山相比。每一个星系中都有许多大不可测的硕大星体。它是既可以公转，又可以自转的恒星。安拉，使其成为“茫茫的苍穹”。其后又设有一层天，安拉至知其阔，也许象我们的这层天或更浩渺。另有一个更庞大的星系围绕着它，然后是第三层天，接着是第三个星系；然后是第四层天，接着是第四个星系；然后是第五层天，接着是第五个星系；然后是第六层天，接着是第六个星系；然后是第七层天，接着是第七个星系。最后是最庞大的天体，那就是“阿尔席”和“库尔席”。

能证明安拉存在的最奇妙的证据是微观世界中的微观粒子。

这些微粒是理智无法完全了解其精密和微妙的，恰似难以想像太空的广漠空旷一般。

只能以电子显微镜观察到的原子，曾经一度时期内科学家和哲学家们称原子是“不可分割的”。基本粒子。科学家声称，假如让四千万个原子肩并肩地排列起来，其长度只有三厘米。原子的中心部分是原子核，还有围绕原子核运动的电子，仿佛太空中星系的运转一样。原子核较之原子，恰似麦粒与一座大宫殿相比。而原子核的质量又超过电子的 1800 倍。

难道这一切统统都是“偶然”而来的吗？

的确穆民是心明眼亮的。声称自然，偶然等等的愚不可及的文章，已被科学家们严词否决了。只有某些标榜科学，妄称科学家的人仍然喋喋不休。

## 第二节 安拉是普世界的化育主

这是信仰安拉的第二项命题。即信仰安拉是唯一创造众世界的主宰(诸如动物界，植物界，天体界)。有些世界是我们可知的，有些世界是我们不可知的。安拉从无创造了它们，并给其设计了奇异的规律。直到目前，在化学、物理学、医学和天文学方面我们仅能揭示一些极其少的规律。而安拉是唯一巨细必察的主宰。每棵树有多少树叶，每片树叶有多少条纹路，世界间有多少细菌，其长度、宽度及其成份，甚而所有原子中的恒定运动的电子。还有运动与静止、发展与突变、进化与变异，这一切统统是本书无法容纳的。

这众多的世界，必有一位创造主，是他造化之，庇护之，飞改变之、培育之口这一切都是有理智的人所能证明和清楚的。

这就是信仰安拉的第二项命题。但是否仅仅信仰这一点，一个人便可成为穆民(信士)了吗？

如果信安拉是创造主的一个人来到你跟前，你还能认为只有他一个人是穆民(信士)吗？

绝不，仅仅一人信仰并不满足，因为古代的大多数民族的史实证明了这一点——《象穆圣(祈主福安之)被派遣到古莱氏族中推翻多神崇拜，扫除异端邪说，并与逆徒们战斗到底。曾经有人询问时，他们对此供认不讳。然而伊卜劣斯——他是头号恶魔，他并未否认安拉是主宰。你应从他话中受到警示。

他说：“主啊！你已判定我是迷误的……”(《古兰》15: 39)

又说：“主啊！求你对我缓刑……”(《古兰》15 2 37)

连魔鬼也承认安拉是他的主宰！

## 第三节 安拉是全宇宙的全权主

第三项命题：安拉是全宇宙的全权主。他以自己的主权任意支配一切，令人死，令人生。你能够避免死亡，今世享有永生吗？他使人生病，又使人痊愈。你能保证永无疾患？他让人富，

让人穷，时降涝灾时降旱灾。去年在意木利北部暴发洪水，冲毁城市，所有的建筑物荡然无存同时，印度正闹旱灾，庄稼干瘪，牲畜渴死，-连水也要凭卡供应。

是谁想涝就涝，让人苦不堪言?是谁想早就旱，让人渴求降雨?

是谁主生男生女?是谁令人绝育?谁能够使腹中的女胎变成男胎?

谁能使绝育患。者喜生贵子?

他定人死期，或令人长寿。遣寒流，降霜冻，派热流，送地震，统统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任何人既不能抗拒，也无法逃避。

#### 第四节 安拉是独一无二的受拜主

大多数人能承认安拉是宇宙的全权主，但仅此就可以成为穆民(信士)吗?

不，还有一项命题，即承认安拉是唯一的受拜主。如果你承认安拉是实有的，他是众世界的调养主，是宇宙的全权主，那么你能崇拜他，不能以任何形式举伴他。在《古兰经》的《人类章》中安拉早已阐明此意。其中反复强调了承认安拉实有，安拉的应受拜性独一和王权独一，但还没有肯定安拉的神性独一。

伟大的安拉启示：

你说：“我求佑于人类之主，人类之王和人类之神”。（《古兰经》114）

为什么要重复“人类”的字眼呢?而不以人称代词代替呢?!没有说：“人类之主，他们的王和他们的神?”我认为：这就象(安拉至知)安拉在说：“这是三项命题，各成体系，各自独立，又各有联系。”“人类之主”即是说人类的创造主和保护者；“人类之王”即是说人类的全权主；“人类之神”即是说，只有他应受人类的崇拜，不可为主举伴，”该处要求：你们要么坚信这三项命题，要么否定这三项命题。你们为何，言其一、其二、不信其三呢?你们怎能割裂体系呢?接受一些，拒绝一些呢?这三者根本是相通的，绝无生生割开的途经!

---

绿色中华-伊斯兰网站制作编辑

www.xaislam.com

## 第六章 神性独一

---

### 第一节 概述

信安拉是众世界的养主，是宇宙的全权主，这是心灵的行动，是人类的信仰。至于信安拉是独一的神，则不局限于信仰，而延伸到具体行动以至进行崇拜和奉主独一。假如不屑崇拜或拜主举伴，则不是穆民(信士)。假如坚信安拉是众世界的养主和宇宙的全权主，那么，崇拜是什么?首先脑海浮现的是：崇拜是赞念、拜功、斋戒和诵《古兰经》等等类似接近安拉

的方式，这是正确的。但是，崇拜不是仅此而已，而指一切有益的、法律没有禁止的行动，穆民应行此善功，以期安拉的回赐，这才是崇拜。

吃若是为了服从敬畏，那么吃就成了崇拜。结婚是为了保守贞节，则结婚就是崇拜。推而论之，赚钱也是崇拜；花钱也是崇拜；求知也是崇拜；妇女勤于家务，相夫教子也是崇拜。所有合法举动立意只要为了安拉，则就是崇拜。那么崇拜从广而讲，包括了人类一切有益的行为。正如伟大安拉所启示的：“我创造人和精灵，只是为了崇拜我……”(《古兰》51: 56)

## 第二节 神性独一

### (一) 崇拜的灵魂(精神)

崇拜既要有灵魂，又要有肉体。崇拜的灵魂就是前进(督促)的信仰和奉此行动的目的(终极)。崇拜的肉体就是全身的行动，包括口舌，肢体等等。象拜功有肢体的运动：站、坐、鞠躬、叩头，口舌的语言：诵、赞，但这一切全是身体的拜功。假如拜功既不能导人端正认主独一和健全信仰，又不能令人遵奉主命和博主喜悦，那么，这样的拜功则是行尸走肉，毫无生气！

### (二) 神性独一的基础

该基础：我们深信安拉是独一无二的赐福降祸之主。对此唯一的解释是：安拉是万物的创造主，即化育了众世界，创设了宇宙万有，赐予了我们理智。他告诉我们：你们应以理智参悟(思索)我所造化的一切，观察天地的万有。于是我们仔细观察便发现：安拉所造的一切，一物降一物，一物克一物。象火燃枯枝，水能熄火；蚊子叮人，致患疟疾；注射奎宁，就可治愈。

安拉在万事万物中创造了重重的联系。按一定比例混合配制，可以产生新的物质。象“氯”是一种有害物质，“钠”也是一种有害物质，如果用二者按一定比例配制，却能变成人们必不可缺的一种有益物质，即是食盐(化学名“氯化钠”)

1、我们发现：各种联系和关系全都按照固定的原则，特定的形式而不改不变，即是安拉的宇宙法则，人称“自然规律”。

2、这些“自然规律”中的内在联系并非全是象火燃枯枝，水能熄灭一样，如此明显和如此简单(“简单”一词语义广泛，但我所指的是一般而言)，而大多数是更精密和更深奥的。

安拉虽给万病备有万药治，但未把药放在眼皮底下，取药也不能似探囊取物一般轻松。安拉使其深藏不露、奥妙难知。如：青霉素，安拉把它藏于绿色腐烂物中，使它看起来是致命的有毒物。还有芬芳扑鼻的香脂和光彩夺目的颜料都是提炼自最难闻和最难看的焦油。焦油虽是一种黑不留秋的物质，可是从其中能提炼出香脂和颜料！

这些物质的结构形式虽不相似，但是，一种有价值的元素，安拉可以利用其它许多物质进行大量化合作用，通过一系列复杂的实验过程，而从中提炼出来。谁看了《永生的女学生》一书，就会知道一克镭如何从小山丘似的一大堆惊人的各种物质中提炼出来，而且经过了进行长达数年的连续不断的一系列实验。

3、创造主所设计的“宇宙法则”中，我们新发现的仅是沧海一粟。从我们发现不可思议的奇迹中，我们将这所揭示的一点现象分门别类，称之为“科学”。于是，产生了生命学、化学、物理学、生理学和医学等科学。有人埋首攻读各门科学，纷纷推演(求证)安拉的规律而进行发明，于是涌现了大批的生命科学家和化学家等。

4、我们发现宇宙中既有益人之物，又有害人之物，益、害各分两种：一是通过表面原因遵照自然规律的现象，这些大都是我们已经发现并已经纳入我们的知识领域。象人服毒致死，我们通过实验得知这种毒品对人的心脏有严重影响。有的是以非表面因素，超常规律的。如：一个人身强力壮，却因不明缘由的心肌梗塞而突然死亡。这两种现象都由安拉来安排，而安拉是唯一的赐福降祸之主。

5、安拉恩赐(赋予)人类趋益的禀性，即千方百计地谋取益处，又赋予人类避害的禀性，即想方设法地逃避伤害。对这一切人都是不遗余力的，其中的手段既有正教所允许的，也有所禁止的。那么，什么是合法的手段?什么是非法的手段?

当你的孩子患病时，你请医生来诊病，开药方，这是合法的手段。因为这符合了安拉所创造的自然法则，你找的是掌握这种法则(规律)的人。但如果你请来术士或巫师作法禳灾，不按照知识和规律来治疗，只借助于所妄称的神秘力量，这只能是靠感觉臆测；而不能凭断然证据肯定的。那么，这是禁止的手段。

你倘若去一个医生的墓前请他看病，而他非但无法诊病，更不能开药方，这是禁止的。假如这种病科学无能为力，诸药医治无效，那你求助于祈祷(杜阿)，或施济，或请贤士替你作祈祷(杜阿)都是合法的。假如你到贤士墓前去求助，而他无法张口替你祈祷(杜阿)，更无能看病治病，因而这种手段是禁止的。如果你请大夫来给病人看病，又按方吃药治病是合法的。但是，倘使你药方挂在病人的脖子上作“挡牌”或把药方泡水，让病人喝，并坚信这能治病。那么这一切行为都是非法的。你要求的是安拉并未设置的明显因素，这种手段是非法的。象一个不孕的妇女渴望生个孩子，如果她求助于医生的治疗和经科学规律提炼的药物，这并不禁止，也未违背正教。但是，如果他相信叙利亚的老巫婆：伊历七月的第一个主麻日摇曳斯云山上“哈纳比莱大寺”的门环即可怀孕或祈寻一座圣墓窗户上的一块破布等。这都是严重的犯罪，是当然受禁的，这也显然违背了伊斯兰的认一论。

由此可以得知：凡寻求自然法则，求助有知之人，采取常规获益，统统是合法合理的。这一切都基于我们所提到的：唯有安拉才是真正赐福者。”假如一味求助于毫无经验的知识和虚妄的神秘力量，统统是非法受禁的，违背了认主独一的信仰。

### (三)判断合法与非法是安拉的独权

这种按照自然规律获取的利益仅仅是今世的利益。因为安拉赋予我们揭示这些规律的理智而未赋予揭示物质以外的理智。因而这还不能获取后世的利益。我们仅在物质范围内，在今世能够趋福避祸，对于后世则无能为力。

然而，安拉已经给后世的利益创造了一种条件，即：应尽的主命，给后世的亏害创造了一种因素，即：非法的行径。判定合法与非法的权力只属于论功行赏和论罪施罚的安拉，任何人也不能信口开河地说：“这是合法的，那是非法的。”任何人也无权下达命令，颁布禁令。但凡有人除安拉外出让判合法，定非法的权力，那他一定另奉他主或举伴安拉了。

### (四)爱主与畏主

人有爱和憎，如：爱食佳肴，爱看美景等。还有男女之爱，这种爱(即恋爱)一旦升级，便有前文所提——崇拜之迹象。尽管如此，“热恋”也如人类一切之爱一般有着一定的局限。

我们爱慕某一件东西，无非想从中捞取好处。如果那件东西坏了，变臭发霉、腐烂不堪，那么我们的爱也如车到驿站，收而不发了。

同样爱慕一个人，也无非想从他(她)身上享受快乐。如果那个人突遭事故，手脚残废，美貌全毁，那么我们的爱也仿佛燃尽的干柴，灰飞烟灭了。

然而，穆民(信士)爱安拉，是无限绝对的热爱。因为今世里我们所喜爱的一切都是由安拉创造的，并让我们控制从中获益和尽享其乐。

人类害怕许多被造物，如熊熊烈火，凶禽猛兽，烈性毒药，悍然恶棍，但这种害怕是非常有限且浅薄的，仅仅是为了躲避存在的伤害或害人的恶霸。一旦安然脱险，则恐惧感顿消。然而敬畏安拉是无止无境的。

爱主与畏主，是“认主独一”论的基础，是崇拜的灵魂。千万注意，爱主既不意味着象伊本每法勒德一样给安拉写长篇情诗，也不可象拉比阿·乌黛维所宣称的神圣的爱情。

## 第三节 隋法特经文

### (一)简述隋法特 a1 - sifat)经文

在本书我尽量避免深究凯拉姆学的问题和拒绝引证穆台凯里蒙的歧论，但是“隋法特经文”的问题说法冗长，争端颇多，所以对凯拉姆学的问题有必要作一些阐释。

我们的养主在《古兰经》中通过具体化的字面来描述自己以昭示俗世的意义和人类的宗旨，尽管安拉绝不象任何物，他是超绝于一切被造物的创造主。描述安拉的字面与描述人的字面虽然相同，而意义是绝不相同的。

象我们说某人是博知的、某人是远见的，我们也说安拉是全知的和全观的，但是人的所知、所见的形式绝不同于主宰的所知、所见，人的知觉和视觉，也与主宰绝不能相提并论。同样我们说老师端坐在教室的讲台上与我们说安拉端坐“阿尔席”宝座上也是如此。我们知道字典中“端坐”的意义，这样表述教师是恰如其分的，但这种意义并不是“普慈主在阿尔席宝座之上已端坐”(《古兰》20: 5)所指的确切含义。

这是欧莱玛所一致公认的，全都肯定隋法特经文是安拉的真言。那么当安拉说“然后他端坐在阿尔席宝座之上”(《古兰》7: 54 / 10: 3 / 13: 2 / 25: 59 / 57: 4)时，任何人也不能问：“他是怎样端坐的?”

他们全都承认人词典中：“他端坐”绝不是“他端坐在阿尔席宝座之上”的意义。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他们相互询问：“这些经文是实指呢?还是喻指?”“这可以作阐释呢?还是不能作阐释?”

至于主张阐释的人说这是实指，即：使用表达具体意义的字面。这是一般修辞学家们所解释的。无庸讳言，阿拉伯语是《古兰经》的语言，但在《古兰经》颁降之前阿拉伯语中的这些字面就早已存在了，并且它存在是为了表达俗世的物质意义，甚至它连人类的诸多情感也难以表达清楚，更何况用来表达人类的创造主——安拉的隋法特]“美”的现象和形式是毫无止境的，而我们只能以“美丽的”一词来表达。象自然风光的美、长篇诗歌的美、琼楼玉宇的美和婀娜姑娘的美是怎样的呢?美女之美千般美妙，万种风流我们难以一言蔽之。由此得出：语言难以表达“美”之类的情感。

论“爱”也是各式各样，情感不一，因语言贫乏，难以详述、难以言清。那么语言怎能道清安拉的隋法特，怎能说明隋法特的形式?

如果使用具体化的字面真有所指的话，那么诸如“端坐”、“来”、“欺骗”、“诬诈”、“遗忘”的词汇早已具有人类俗世的物质意义了。《古兰经》中安拉在表达非人类俗世的物质意义处，虽然使用了这些词汇，如：“他端坐在阿尔席宝座之上”、“你的养主来了”、“他欺骗了他们”、“安拉要诬诈”、“于是他忘记了他们”，但是这种“本质”绝不能以人们脑海中固有的实质来对号入座。

有人否认这是比喻。其代表人物伊本泰米叶主张“本质”为另外一种特殊的含义，这与修辞学者们的观点大相径庭。他认为：注释这些字眼，无论隐喻式的注解，还是紧抠字眼的注解都是可驳的，因为隐喻式的意义亦是人类的意义。

我主张这些经文分为三种形式：

1、有些经文是按照安拉启示的方式颁降的。比如安拉说：“普慈主在阿尔席宝座上已经端坐了”(《古兰》20: 5)而我们就不能询问：“他是怎样端坐的?”我们也不能否定安拉所确定的意义，而说：“他已经端坐在阿尔席宝座之上，就象坐的人端坐在椅子上。”这样我们就把创造主与被造物等同起来了。但是我们坚信这是安拉的真言。只安拉知其意，而我们无法探究其中本质和详细内容。因为安拉并没有给我们详解，而人类的理智(正如前述)是难以通达这种本质的。

2、有些经文是以修辞学家们众所周知的方式——比拟——而颁降的。“比拟”就象有人所吟：

“他们说请你点菜我们来烹饪

我回道为我烹饪外袍和衬衣

艾比·台马蒙在描述欧穆里族的袭击中，为了驳斥星相家们妄称只有等无花果和葡萄成熟之时，方可胜利，他吟道：

九万健儿如雄狮，怒吼震天雄纠纠；  
无花果、葡萄还未熟，兵不血刃敌败北。

按照这一方式下降的经文很多，如：

“他们忘记了安拉，于是安拉忘记了他们”(《古兰》9：68)

“他们忘记了”按照词典的意义解释为：“忘记，即所获得的知识不再存在于记忆中”。但是“安拉忘记了”虽与此字面相似而所指的意义绝不相同，因为安拉决不会忘记。

“你的主绝不会忘记”。(《古兰》19：64)

我们换另一种说法：

“他们忘记了”用的是早已惯用的意义，于是“安拉忘记了他们”用的并不是这种意义。

安拉说：“无论你们在哪里，他都与你们同在。”(《古兰》57：4)全体学者一致认同“同在”是一种“知”，而不是“本体的同在”，因为前一节经文已经明文指出安拉端坐在阿尔席宝座上了。

又如安拉说：“人和精灵啊！我将专心应付你们”(《古兰》55：31)又说：“他们用计谋，安拉也用计谋。”(《古兰》3：54)又说：“伪信士欺骗安拉，他也将欺骗他们。”(《古兰》4：142)

这几节经文全都不能以辞典上的意义生搬硬套，而应该以符合伟大崇高安拉的意义去理解。

3、这些经文证明着另外一些经文。比如安拉说：“犹太人说：‘安拉的手被束缚’他们的天才被束缚，他们确因自己的胡说而遭唾弃了。其实安拉的手是伸展自如，消费随意的”。(《古兰》5：64)

这证明了另一节经文：

“你切不可束手勒紧地(吝啬)，也不可放手纵容地(挥霍)”。

由此得知，放手意味着慷慨和大方。这不能(也绝不可能)安拉的手就象人和动物的手一样。另有《古兰经》文道：

• “两手间的恩慈”(7：57 / 25：48 / 27：63)“两手间的惩罚”(34：46)《古兰经》是“虚伪从两手间不可进攻它的”。(41：42)

恩慈、惩罚和《古兰经》并非有真正的两手。

## 六、明确的经文和隐晦的经文

安拉在《古兰经》中阐明了明确的经文，即指意义明显和文字清晰，也运用了隐晦的经文，即指经文所指的意义不太明了，而人们往往要穷思竭虑，注解这些经文也是隐晦不明，困难重重的，还有一些隋法特经文，作为穆民不应该深究其意，穷原竟委。若追根寻底，就易令人迷惑。

## 七、穆斯林对此的态度和怎样理解

初期的穆斯林，即这个“乌玛(穆斯林公社)”的先辈们，其中最优秀、最杰出的人们并不探究这些经文，既不说这是真有所指，也不说这是隐喻，更不对此打破砂锅问到底，而只是原封不动地坚信安拉所下降的经文。

当凯拉姆学盛行，暧昧渗入了伊斯兰信仰时，涌现了新的一批欧莱玛，竭力驳斥这些暧昧式的注解天经法。凯拉姆学者按照阿拉伯的方法，如果无法了解经文时，便弃本义而讲他义，说这是“隐喻”或“太厄维勒”。

大厄维勒(AL—Ta-wil)《古兰经》中表达两种含义：字面性太厄维勒，仅仅局限于字面的解释，实践性太厄维勒，即按实际情开进行解释。后代学者区别了“太厄维勒”和“太弗虽尔(AL—Tafsir)，“太厄维勒”，指那些宗教功修和知识上有特殊造诣的学者对经文内在微妙意义上的探索，“太弗虽尔。是指经文表面意义的揭示。

## 八、阿巴代特的形式

凡有心之人都应深信福祸全来自安拉；合法和非法裁决权归于安拉；绝对的喜爱、恐惧、顺从归于安拉；内心应当充满对安拉的崇敬。认为安拉至高至大，视万事万物与安拉相较则渺小无几。

当人类的行为中能体现绝对崇敬的动作：如祈祷(杜阿)、礼拜、鞠躬、叩头、许愿、献牲、赞美和歌颂。作为一名穆民应该把这一切只归于安拉，则只向他礼拜，只向他鞠躬、叩头；只赞美他，只向安拉求恕祈宥。因为这一切都是绝对崇敬的表现，是阿巴代特的奥秘。

最崇敬的形式就是杜阿(祈祷)。杜阿在阿拉伯语中是呼唤的意义。教法并不禁止你呼唤一个活人听你的话，帮助你学习或做饭，这等于给你带来了好处。我们所谈的杜阿并非指这个，而是指阿巴代特的精华，即不借助表面物质的因素祈福禳祸，这要直接向独一的安拉祈求。假如一个人还活着，则他不应该向医生祈求病愈，因为医生所开的药方和用的药品都采自安拉。他不但不应该向医生祈求，也不应该求助于类似的死人或无生物。因为这一切都对他毫无裨益，唯有安拉方能益人。

穆民应采取“塞白卜”然后向安拉祈求“果”，人无法创造条件，所以更应向安拉祈求：“主啊！”并在内心深信安拉之门是敞开的。只要不以他神代主，不以他神伴主，不在祈祷中设置媒介，那么安拉一定会有求必应的。这就是杜阿，是阿巴代特的精华。

## 九、阿巴代特的鹄的

前面我已说过，阿巴代特是语言和行动的统一体。其有着灵魂，灵魂就是促进完成阿巴代特的信仰和阿巴代特的终极目的。也就是由阿巴代特行动所产生的结果。我在前面已对这种信仰作了一番说明，现在我要对其宗旨目的作一番阐述。

阿巴代特的真正目的：干阿巴代特的动机和目的应是博主喜悦，而不应该是为了金钱，为了地位，为了受人称赞而去干。我们也不能把此当作今世浮华的阶梯与后世善功的招牌。唯有此，方可称得上是“虔诚”。若意念不纯，则被称为“沽名钓誉”。安拉在复生日不仅要清算我们的工作，而且要清算我们为何种目的而工作。虽然工作本身清廉但举意不端，目的不纯，不是虔诚为主，则只会导致善变恶，美变丑。

譬如，礼拜是清廉的工作，倘若礼拜者是为了让人们看见他礼拜，认为他虔诚，好让人们纷纷赠钱给他，送礼给他。他的礼拜并不是为了服从主命，取主喜悦。那么他的拜功就是件恶行，即使拜功本身是件善功也罢。

因此，迁士们的迁徙相差悬殊，其中有善也有恶，虽然其表面现象是统一韵：迁士们全体在同一时间里，在同一条路上，长途跋涉。然而其中谁举意为教逃难博主喜悦，那他的跋涉是为安拉之举，安拉当会赐给他迁士的回赏。谁看中麦地那的一位女子，欲娶为妻，当他看见迁士们时，自忖道：“我与他们一起不过是为了娶这个女子。”或者他有一笔买卖，为了经商而与迁士们同行，那么抱这种目的的跋涉只是为了今世而不是为了安拉。

举意是风俗习惯与阿巴代特的分水岭。如一个人睡过了头，匆匆去上班，忙到日落西山，滴水未进，肚中空空如也。虽然他做了封斋者所要做的事，但他得不到斋戒的回赐，因为他并未举意封斋。习惯性举动只要举意是博主喜悦是被允许的，举意纯正则还是一项阿巴代特呢。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凡人类的一切行为只要有纯正的“举意”就是阿巴代特。阿巴代特包括人类的全部生活，吃喝玩乐、站立坐卧、营谋生计、婚丧嫁娶等等。这正确的理解得自于安拉之启示：

“我创造精灵和人只是为了崇拜我！”(《古兰》51: 56)

这就是广义的阿巴代特，它是众生的人生终极。

## 十、菁华要点

总而言之，神性独一属于信仰安拉的第四项命题，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即信仰福祸皆来自独一的安拉。因而，你只能向安拉祈福禳祸，不是通过安拉给宇宙所设置的自然法则，就是

直接以杜阿祈求安拉。向主祈求你只能唯主是求，不可择他弃主，也不可伴主祈求，更不可寻求媒介。很明显，安拉是赐福之主，他不仅仅是“塞白卜”，因而我们只能求助于他或他所创造的取益之道。你不但只能对安拉由绝对的爱产生绝对的顺从，由绝对的怕产生远避禁忌，而且只能对安拉表示绝对的尊崇并用言行来证明。你唯一的目的是热爱安拉，永不举伴安拉。

#### 十一、科学的探讨

因为安拉赋予我们理智和命令我们探索宇宙的奥秘，宇宙的奇迹和宇宙的法则，所以我们就应该服从安拉的命令，从而学习自然科学和探究宇宙的奥秘也就成了一种阿巴代特。这要遵守两个条件，其一，你不能仅仅停留在认识宇宙的规律上，而应该深思创造这一切的伟大主宰，以便提高觉悟，增加信仰和笃行阿巴代特，其二，应该利用科研成果造福于民，博主喜悦，不可恃学害人，为非作歹，破坏地球。

#### 十二、谬论与驳谬

有许多人问：“一个卡非尔(逆徒)为人民兢兢业业工作，施济舍赈，修建孤儿院、养老院、医院和学校，那你们为什么说他得不到后世的回赐?驳斥：安拉确实不作废任何男女的工作，也不拒受任何好人的善功，而是恰如其分地赐予回赏。难道赐予好人的最大报酬不正是他所求的吗?

假如一个好人是穆民(信士)，虔信后世，要求后世的回赐，那么安拉就赐给他后世的回赐。假如同样一个好人他只想今世的荣华富贵和名利地位，或者只想享誉世间和名垂青史，那么安拉只赐他所求的。他不要后世，那么你为何杞人忧天，刁难作怪呢?

#### 十三、无谓的争论

凯拉姆学的经典中充满了关于“隋法特”(德性)和“扎泰”(本体)的争论。安拉是凭“本体”知，还是凭“德性”知。司 F 要在“本体”与“德性”之间划分一个道道来，如“本体”的特点是“知觉”和“能力”，“德性”的特点是“创造”和“给养”。象这样的凯拉姆学带来了不必要的严重灾难，引发了一场飞来横祸。该纷争的灾难突出表现在：《古兰经》是否受造，善与丑、善与恶、前定与自由和安拉的意志等等方面。对于这些问题的正确立场应是拒不深究，我们借个法律词汇就是说这些统统是拒绝受理的诉讼。

理由是：首先：伊斯兰初期，包括众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的“前三辈(赛莱芙)”人物是穆斯林的翘楚和“乌玛(穆斯林公社)”的杰出代表，而他们并不知道这些问题，更不深究。他们的教门(“迪尼”)是最健全的，他们的信仰也是最正确的。

其次：谁想从众说纷纭，各执一端的言论中细分条缕，专致于此，建立一个统一标准，以便在创造主和被造物之间进行衡量，而符合人类的理性和人类自身想像安拉，这统统都是荒谬的，因为创造主绝不与被造物有任何相似。

第三：因为这些问题全是物质以外的事情，即是幽玄世界的事。在正信基础的第五项原则中就已提到：人的理智只局限于判断物质世界不能判断物质以外的事，因此这些问题人是不可知的。

#### 十四、对此应采取的态度

在这里我提倡一个新方法，即最接近真理，最有益于我们的方法。我们应摆脱有关安拉的隋法特的争论转向博主喜悦的生活之道。于是对讨论《古兰经》是否受造之说(这是毫无结果的讨论)取而代之的是，我们认为：《古兰经》是安拉颁降给我们，让我们去努力实践，见令必遵，见禁必止的。对讨论安拉的知觉问题，是以本体还是德性，取而代之的是，我们认为：安拉全知我们的一切，无论是公开还是隐蔽，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因而我们在生活中按安拉的法度恪守不违，以便博主喜悦。

这才是正确的立场。关于有关安拉的隋法特的争论不啻是这样一个例子：一个学校的学生接到通知：教育部的高等委员会将来监考你们的。考试。那么聪明的学生就会因为高等教育

委员会来监考而积极准备，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复习，努力背记，而愚蠢的学生就会胡思乱想，高教会的考试是怎样的？是集体考呢还是单独考？是双数还是单数？是乘车还是乘飞机采？他就这样脑中胡搅直到考期来临，他却毫无准备，这怎能考好呢？

安拉在复生日绝不会询问我们凯拉姆学者所喋喋不休的任何问题。即使那些问题是关于正信的条件和穆圣(祈主福安之)及其门弟子的事实也罢。我们则应全部抛弃。因为这全是古希腊哲学的残余影响和站不住脚的谬论，以及试图揣测物质以外“形而上学”的问题。新的哲学，你也不要说它是迷误和妄加揣测。让我们面对安拉的经典，仰赖它。对于经中轻描淡写，整体未知的东西，我们应全部信仰，对于经中隐而不宣的事我们应归于颁降经典的主宰。

---

绿色中华-伊斯兰网站制作编辑

[www.xaislam.com](http://www.xaislam.com)